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 说明书
- 基础资料汇编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07 月

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委托方（甲方）：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院 长：李端杰

总规划师：闫整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701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9Q25971R3M

项目设计号：2021-G31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参加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审定	陈海涛	规划二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审核	丁勇	规划二院总工、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赵玉清	所长、高级工程师	
校对	李树斌	工程师	
设计、制图	王桂林	助理工程师	
	余之嵩	助理工程师	
	陈明昊	工程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专家审查意见

2021年11月26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该规划）专家审查会，邀请山东城建职业学院、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名单附后），对山东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规划成果进行了审查。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同志和西集镇政府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

专家们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成果、经质询、讨论，原则同意该规划，并提出以下意见：

1、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完善保护利用目标和策略，做好规划管控传导；

2、在充分评价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3、进一步论证并合理划定名镇保护区划，细化各层级保护控制措施；深化评价历史街巷现状要素和特征，明确管控要求和建设指引；

4、补充镇区建筑风貌分类评估研究，提出分类改造引导要求，明确建设管控正负面清单；

5、依据相关规范，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

主任委员：夏传毅

2021年11月26日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规划（2021—2035 年）》审查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夏传茂	山东城建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	夏传茂
国 芳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国芳
刘仁帅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仁帅
马利波	山东省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利波
苏媛	山东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	副研究馆员	苏媛

2021 年 11 月 日

关于专家审查意见的回复

对应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逐一进行了慎重研究，并根据五条意见有侧重地分别对保护规划文本、图集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分述如下：

1.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完善保护利用目标和策略，做好规划管控传导

意见回复：

本规划积极对接了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山亭区和西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对本规划的相关定位和目标要求，在后期配合国土空间管控传导机制，将本规划的保护内容融入“一张图”系统。

2. 在充分评价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意见回复：

根据专家意见，在第二章历史文化遗产现状评估中通过对历史沿革、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资源的进一步分析，细化了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名镇的特色，对发掘和保护西集镇的历史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3. 进一步论证并合理划定名镇保护区划，细化各层级保护控制措施；深化评价历史街巷现状要素和特征，明确管控要求和建设指引。

意见回复：

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加强名镇保护区划的原则和依据，细化对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保护管控措施；同时，对历史街巷的街巷边界、走向、空间尺度等现状要素和特征深入评价，加强街巷界面修补，完善街巷景观等内容。

4. 补充镇区建筑风貌分类评估研究，提出分类改造引导要求，明确建设管控正负面清单。

意见回复：

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对名镇重点地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风貌分类评估工作，包括建筑年代、建筑质量、建筑层数等内容，提出保护、修缮、修复、保留、整治、拆除等措施要求，并建设管控正负面清单。

5. 依据相关规范，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

意见回复：

在规划成果中，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分别对文本、图集、说明书进行了规范完善，对评审意见进行逐条落实修改，提高了成果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说明书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规划目的	1
二、 规划编制背景	1
三、 规划地位与作用	1
四、 规划依据	2
五、 规划范围	2
六、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现状评估	4
一、 历史沿革	4
二、 文物保护单位	4
三、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6
四、 历史环境要素	17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	18
六、 传统村落	18
七、 现状保护管理	19
八、 历史文化价值	20
九、 古镇特色	21
十、 历史文化遗产问题总结	22
第三章 保护目标、内容和重点	23
一、 保护目标	23
二、 保护原则	23
三、 保护内容	23
四、 保护重点	24
五、 保护层次	24
第四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5
一、 保护内容	25
二、 总体保护格局	25
三、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26
四、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0
五、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31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2
七、 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33
八、 传统村落保护	34
第五章 名镇重点地区保护	35
一、 名镇重点地区范围划定	35
二、 名镇重点地区现状分析	36
三、 名镇重点地区保护范围	41

四、 名镇重点地区保护内容	44
五、 城址空间环境保护	44
六、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44
七、 历史街巷保护	44
八、 建筑分类保护	45
第六章 用地调整规划	47
一、 调整原则	47
二、 调整规划	47
第七章 建筑高度控制与开发强度规划	48
一、 建筑高度控制	48
二、 开发强度规划	49
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	50
一、 道路系统规划	50
二、 道路交通组织	50
三、 名镇重点地区道路交通规划	51
第九章 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	52
一、 规划目标	52
二、 规划措施	52
三、 绿地规划	52
四、 景观系统	53
第十章 基础设施规划和综合防灾规划	55
一、 规划原则	55
二、 规划措施	56
第十一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59
一、 展示和利用的原则	59
二、 展示与利用的总体框架	59
三、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63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	63
五、 文化展示线路	65
第十二章 分期实施规划	66
一、 分期建设	66
二、 近期规划（2021-2025 年）	66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8
一、 管理制度	68
二、 日常管理	68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目的

为落实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要求，加强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资源遗产的科学保护与传承，彰显名镇历史文化价值与内涵，保护和延续名镇格局和风貌特色，继承和弘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西集镇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镇域的各项建设工程，实现历史文化名镇的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编制背景

（一）国家层面：国家对文化遗产的重视为保护规划提供了方向指引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

（二）省级层面：相关保护政策的颁布为古镇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

1998 年至今，山东省先后公布四批共 49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并颁发《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印发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多项名镇保护政策文件。

在此背景下，作为山东省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好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是增强西集镇文化软实力、提升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举措。

（三）上位规划对于西集镇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提出重点加强对镇域内建新遗址、龟山寨、梁王城、小邾国、邠国故城、普照寺、扳倒井、姚庄古墓群、神山汉墓群、卢山口古墓群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突出伏里土陶和西集羊肉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象宣传功能、文化服务功能和经济产业功能，打造成为多彩文化西集。

三、规划地位与作用

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是西集镇总体规划的深化和补充。规划范围内

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四、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19 年）；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5 年）；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 年）；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修正）；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 年）；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年）；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西集历史文化名(古)镇针对性保护措施和方案》（2018 年）；
 《西集历史文化名（古）镇保护管理办法》（2020 年）。

五、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集镇域范围，面积 66.07 平方公里。



图 1-1 规划范围图

六、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第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现状评估

一、历史沿革

西集古称“西暨”，据明万历《峰县志》记载及考古发现，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并发现多处大汶口文化遗址。殷商时期，殷封子翦于“彭”，是为大彭，其后封为“莒”。“西莒”在周、春秋、战国时期属小邾国，后属楚国。唐代属沂州琅琊郡承县。金代、元代均属峰州。明代、清代属峰县。民国时期先后属峰县、滕峰边县、费滕峰中心县、麓水县等。1944 年以前属峰县管辖，1944 年秋以后先后隶属双山县、麓水县。1950 年归属白彦县，为第三区。1953 年撤白彦县，重归峰县，编为第二十区。1958 年，西集、付庄、张庄、东崮山合并成立西集人民公社。1962 年划归齐村区，同年分出付庄、张庄、东崮山，建西集公社。1983 年撤销齐村区，改属山亭区。1984 年改为西集镇。2001 年 3 月，西集、张庄、东崮山合并为西集镇。2004 年 4 月，分出张庄、东崮山，恢复为 1984 年的西集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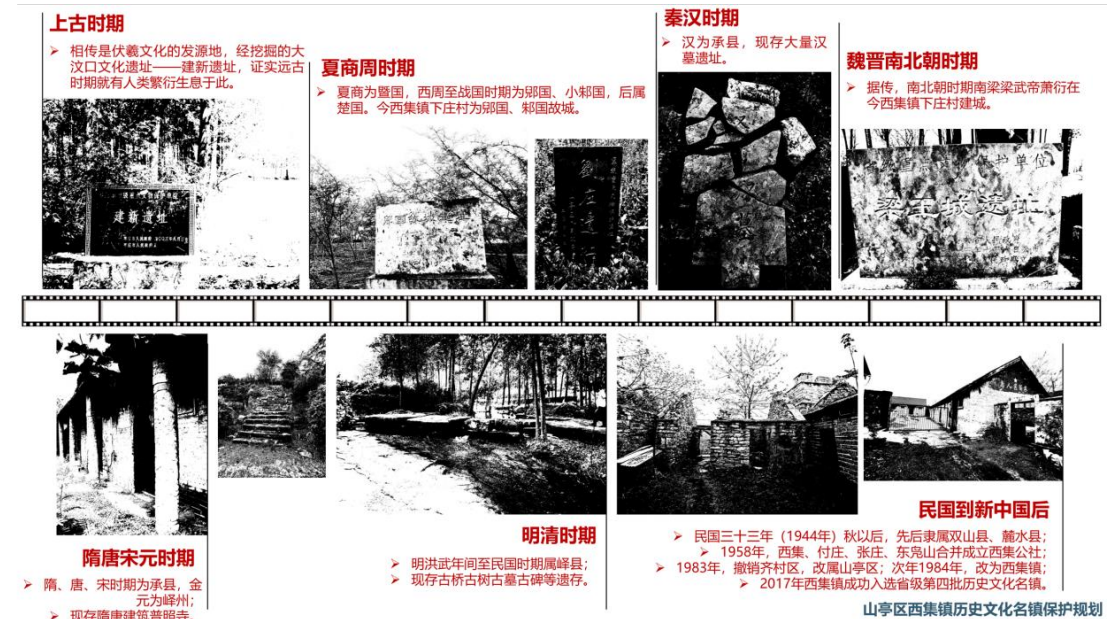


图 2-1 西集镇历史沿革图

二、文物保护单位

西集镇历史悠久，文物古迹众多，现拥有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 处枣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8 处山亭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表 2-2）。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建新遗址

建新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遗址平面呈椭圆形，东西长 205 米，南北宽 155 米，现存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遗址距今约 4500-5000 年，相当于大汶口文化的中期偏晚至晚期阶段。1992 年至 2006 年，文物部门对建新遗址先后进行三次较大规模考古发掘，发现大量大汶口文化时期的房基、灰坑、墓葬、陶窑和水井等，出土文物一千余件。2013 年，建新遗址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建新遗址中发掘的房基、灰坑、墓葬、陶窑和水井等文物，对研究鲁南枣滕地区的大汶口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其中，水井的发现，填补了大汶口文化的空白。这是人类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它解决了人类对江河湖泊为日用水水源的依赖，也适应了当时定居和农业生产的需要，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建新遗址保护范围明确，记录档案完整，保管机构明确，但无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从现场调查情况看，遗址所在地被农田和高速公路占压严重。



图 2-2 建新遗址航拍图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普照寺

普照寺又名普照禅院，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政府西 1 公里处，南濒龙河。2006 年被评为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普照寺始建于隋朝开皇年间，金大定年间曾扩建重修，明万历年间规模宏大，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现寺院仅存大殿 5 间，硬山式建筑形制，砖木结构、青砖灰瓦，是研究中国古建筑史的重要实物资料。殿前檐廊下竖四根青石盘龙立柱，采用高浮雕技法，属明代建筑风格，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普照寺保护范围较为明确，记录档案完整，保管机构明确，文物保护标志碑完整。从现场调查情况看，整个格局被破坏，现仅存大殿 5 间及几通碑碣。2016 年对 5 间大殿及 12 间后厢房进行抢救性修复，寺前建有龙河文化广场一处。



图 2-3 普照寺航拍图

（2）梁王城遗址

梁王城遗址位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西 20 米处，南邻龙河，西距枣滕公路 500 米。遗址为高约 4 米的台形高地，台顶有庙宇一座，四周为农田。遗址东西长约 465 米，南北长约 315 米，面积约 14.65 万平方米。2013 年被列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梁王城遗址存续年代为新石器文化时期至周代。此处发掘的鬲、鼎足、陶片、筒瓦、石斧等器物，对研究这一历史时期的生产、生活提供了详实的证物，且对研究古人类生活、生产以及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梁王城遗址保管机构健全，文物保护标志碑完整。从现场调查情况看，遗址位于一处高地上，台地上暴露有较多筒瓦残片，农作物种植、雨水冲刷对遗址造成一定影响。



图 2-4 梁王城遗址航拍图

（3）龟山寨遗址

西集龟山寨位于西集镇伏里村西南龟山山顶，其东侧为建新水库。该山寨是清晚期幅军建造。幅军为农民起义军，为抗击清军，屯兵数千，当地百姓积极拥护，与清军在此对峙数日，终而败走。寨墙环龟山顶而建，寨门位于龟山东侧，其东西宽约 150 米，南北长约 300 米，寨墙宽约 60 厘米，现存高度 1 米左右。

龟山寨遗址是鲁南地区保存比较完好，也比较完整的清代军营和古战场遗址，对研究幅军历史具有重要意义。

龟山寨遗址保护范围明确，记录档案完整，保管机构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完整，现有寨墙、寨门留存。



图 2-5 龟山寨遗址航拍图

（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姚庄墓群

姚庄墓群位于山亭区西集镇姚庄村西，东临吴庄村，是一处汉代墓群。墓群中部为越龟山，东部为马鞍山。墓群保护范围东西长约 200 米，南北宽约 300 米。2003 年被列为枣庄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姚庄墓群出土的鼎、钵、壶，还有陶羊、陶猪、陶鸡等工艺品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1992 年越龟山北出土一座东汉晚期大墓，整个墓的规格高，对于研究汉代葬制具有重要意义。

姚庄古墓群保护范围明确，记录档案完整，保管机构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完整。从现场调查情况看，墓群所在山头已辟为梯田，主要种植花椒。墓群东侧、西侧均被民居部分占压。墓群早年曾遭盗掘，整体保护较差。



图 2-6 姚庄墓群影像图

（2）前伏遗址

前伏遗址位于西集镇前伏村西南 200 米处，南临龟山，东邻沙河，坐落于龟山北麓的平原地带。遗址西部已被伏里村民宅占压，东西长约 25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遗址文化层堆积不明显，地面暴露有少量陶片。1993 年，被枣庄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枣庄市第二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出土的文物对于研究西周时期该地区人类的社会、经济、政治活动具有一定的价值。

前伏遗址保护范围划定明确，记录档案比较完整，保管机构健全，但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缺失。从现场情况看，遗址文化层堆积不明显，地面暴露遗物不多，有少量陶片出现，遗址被农作物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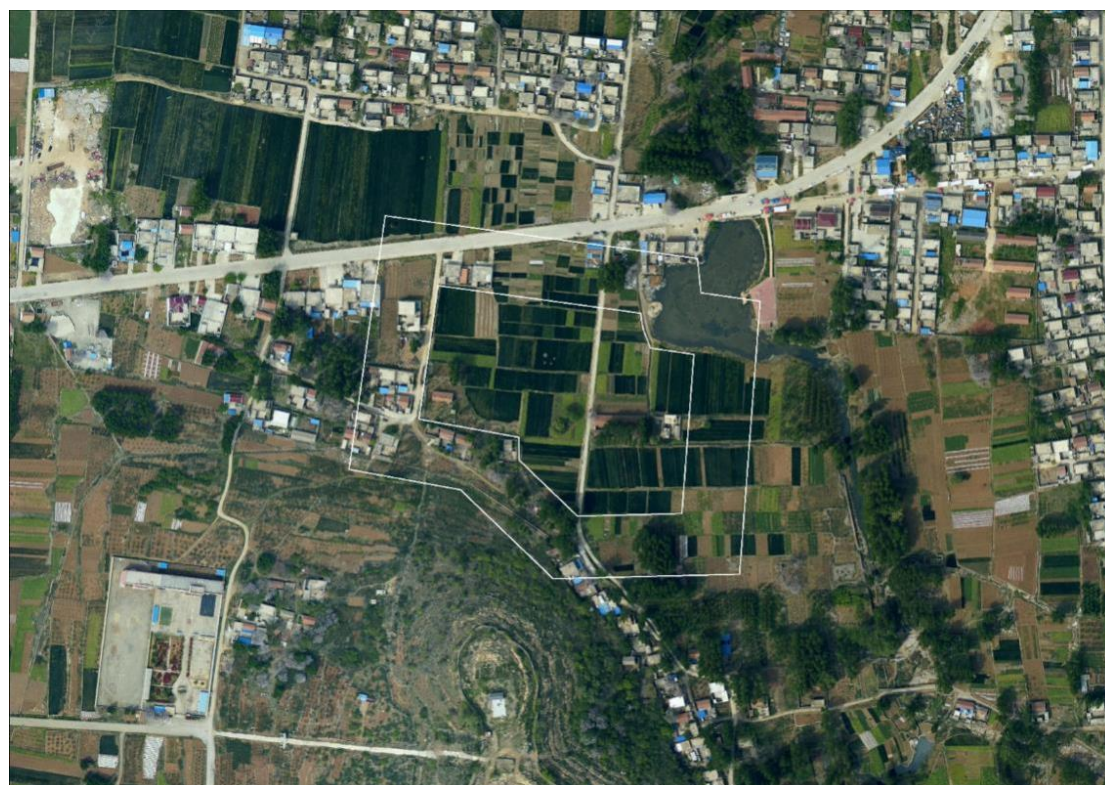


图 2-7 前伏遗址影像图

（3）神山古墓群

神山古墓群位于山亭区西集镇河北村东侧神山附近，是一处汉代墓葬群。据普查资料记录，墓群存在两个墓葬比较密集的区域，其一位于神山前龙河（十字河南支）北岸的山脚，1980 年枣庄市第一次文物普查时发现，上有汉画像石“树下谱谒图”、“虎象相搏图”；其二位于五台山东头的西河岔村。2003 年，神山古墓群被公布为枣庄市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墓群中出土的西周偏早青铜器鬲，被定为国家二级文物，对研究西集地区的小邾国史有着重要意义。

神山古墓群保护范围较为明确，记录档案完整，保管机构明确，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完整。从现场调查情况看，神山古墓群现保护范围与三普资料记载稍有出入，西河岔村现在并不在保护范围内，保护范围附近存在养牛场和其他厂房等违规建筑，山体被规划为公益性公墓，启用后挖掘墓坑使得文物安全存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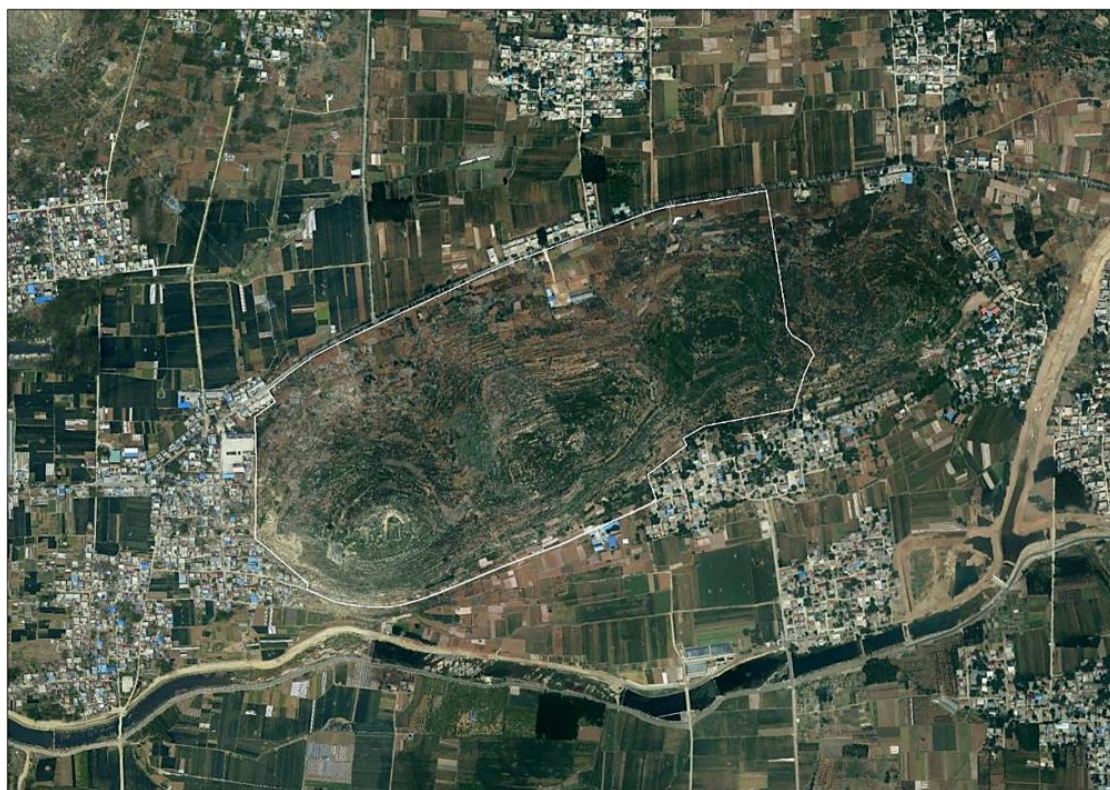


图 2-8 神山墓古群影像图

（4）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位于西集镇老古泉村内，为民国时期建筑。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是枣庄市具有代表性的抗日遗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保护范围明确，记录档案完整，保管机构明确，文保标志碑完整。现保存炮楼三座，房屋 16 间，庭院若干。三座炮楼中北面两座保存基本良好，南面一座炮楼的西墙有裂痕。房屋院落保存较好，基本保留了当时的规格和石构件，但院内有较多杂草，房顶多数已荡然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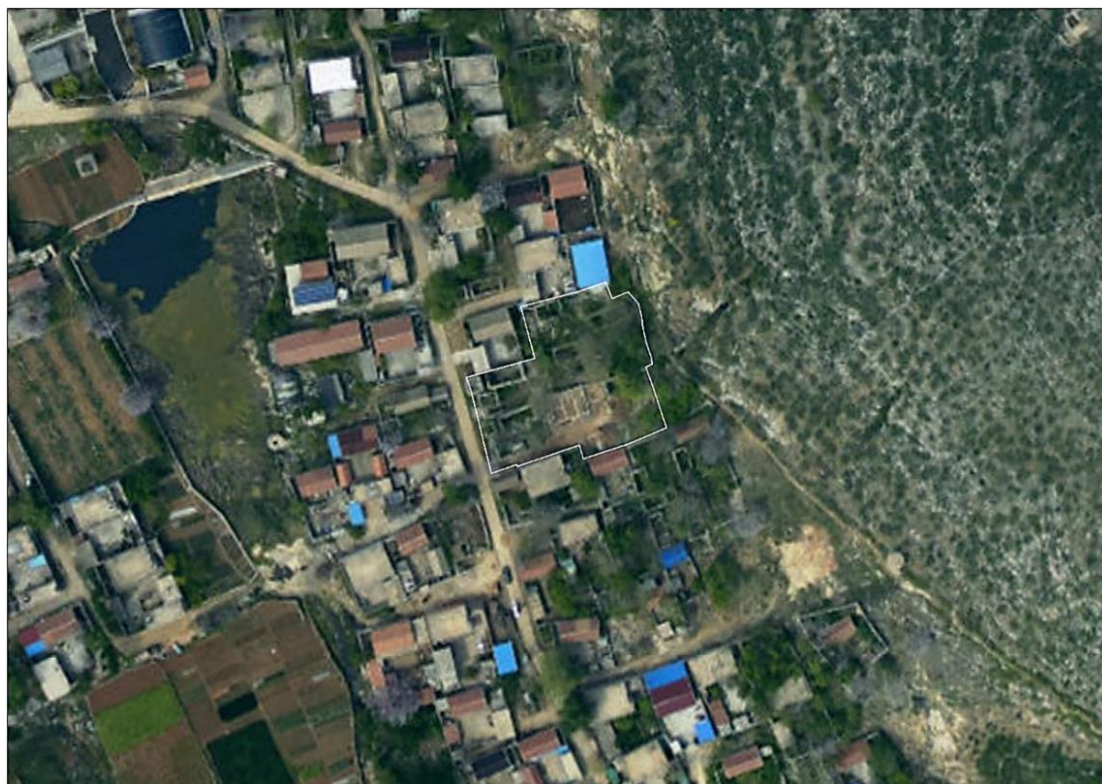


图 2-9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影像图

（5）倪国故城

倪国故城位于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是小邾国第四代国君邾犁来所迁之都。城遗址东西长约 50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遗址属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时期，并延续至东周。此城当地又名“梁王城”，台顶有清代关帝庙一座，曾改为学校。2010 年，邾国故城被公布为枣庄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倪国故城遗址发掘到的斧、凿、刀、纺轮等器物，对研究这一历史时期的生产、生活提供了详实的证物。此地的历史价值为研究古人类生活、生产以及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倪国故城保护范围划定明确，记录档案比较完整，保管机构健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完整。从现场情况看，遗址位于一处高地上，台地上暴露有较多筒瓦残片，遗址北侧有一些蔬菜大棚。



图 2-10 倪国故城遗址影像图

（6）麓水县机关旧址

麓水县机关旧址位于西集镇马庄村内，东距枣滕公路约 0.5 公里，原为当地财主老宅，建国后改建为国家粮库，现为木材加工厂。该旧址东西长约 80 米，南北宽约 50 米，共有房屋 40 余间，总面积约 5416.3 平方米。现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麓水县机关旧址作为鲁南地区红色政权的代表性旧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

麓水县机关旧址保护范围明确，记录档案完整，保管机构明确，文保标志碑完整。但院内杂草较多，开放展示情况存在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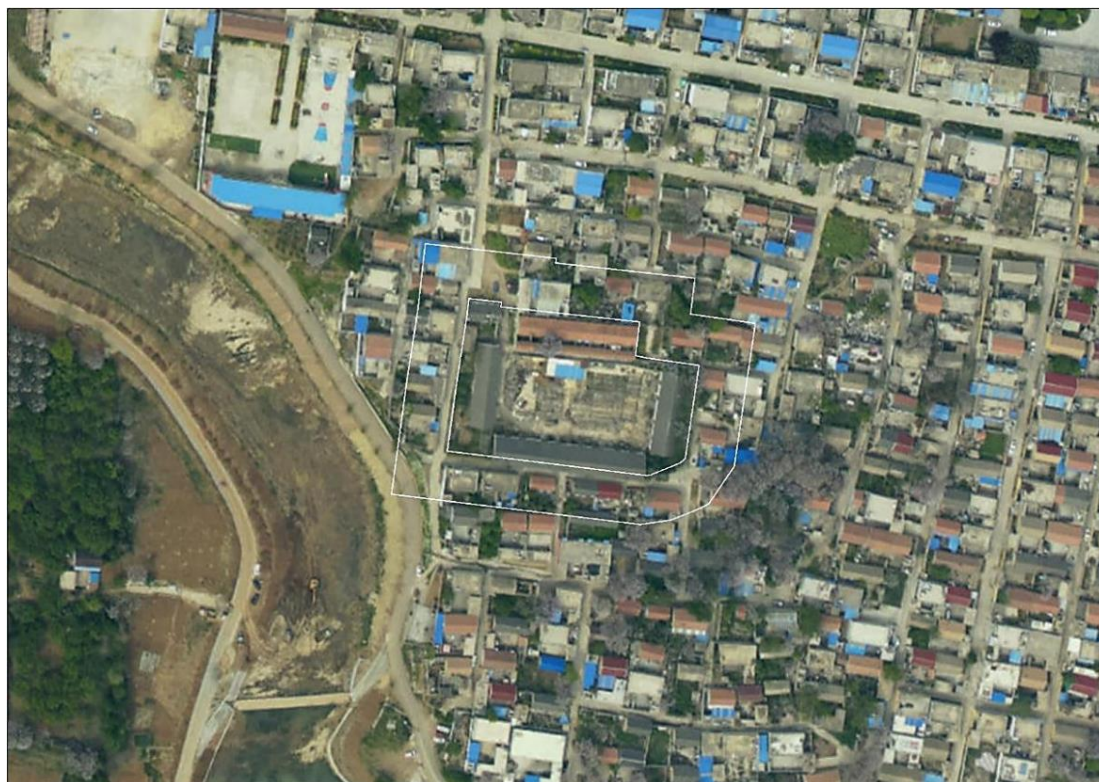


图 2-11 麓水县机关旧址影像图

（四）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集镇现存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包括古遗址、聚落址、古墓葬、古建筑、桥涵码头、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六种类型。古遗址、古墓葬受风雨侵蚀、人类盗掘和生产活动等因素影响，墓群普遍损毁严重。古桥保存较好，碑刻、建筑损毁较为严重（详见表 2-1）。

表 2-1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估表

名称	类型	年代	面积 (m ²)	现状评估
龟山寨戏台	古遗址	清	600	损毁较为严重，只剩下残迹可辨
刘庄遗址	古遗址	周	—	经多年风雨侵蚀，墓顶封土局部流失
辘井遗址	聚落址	西周	5000	该遗址部分保存较好，一条废弃河道对遗址造成了一定的破坏
冯庄墓群	古墓葬	汉	4000	经多年自然灾害影响和人类生产生活都对墓葬有一定影响
毛山墓群	古墓葬	汉	2500	经多年风雨侵蚀，墓顶封土局部流失
卢山墓群	古墓葬	汉	15	经过多年的风雨侵蚀，墓群已被盗掘

双山墓群	古墓葬	汉	2500	古墓被盗，墓坑里陪葬物不明
安山墓群	古墓葬	汉	2500	墓葬被盗，仅存土质墓坑
墓顶山墓群	古墓葬	汉	2500	经多年风雨侵蚀，墓顶部封土局部流失，早期也已被盗掘
马庄墓群	古墓葬	汉	15000	经过多年的风雨侵蚀，还有些被盗掘盗窃，导致古墓有一定的毁坏
西河岔道墓群	古墓葬	汉	150000	经多年风雨侵蚀，多年人类的盗掘盗窃，都对古墓造成了损坏
伏里墓群	古墓葬	汉	45900	经多年自然灾害影响和人类生产生活对墓群都有一定影响
东集关帝庙	古建筑	清中期	27	寺庙现已废弃无人使用，周围被农作物环抱，寺庙顶部有些损毁，整体保存较好
伏里刘家桥	桥涵码头	清	27.5	伏里村北大刘河之上，伏里遗址的边沿，石桥分三孔，四个桥墩由精制方石、条石砌垒而成，桥面用精制的青石板做桥板
伏里沈家桥	桥涵码头	清道光年间	13.5	桥体由石块砌垒而成，中间留有很多过水孔，桥面用硕大的平板石排列齐整，桥体保存基本完好
灵泉桥	桥涵码头	不详	105	古桥已被淹没，在旧址旁新建新桥
历代帝王图碑刻	碑刻	清	1	此碑立于已倒塌庙前，年久失修导致石碑风化，碑上字迹多有模糊，且有断损
毛主席语录碑刻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文革时期	4	碑刻现字迹清晰，保存完整，石碑上方亭子已损毁

表 2-2 西集镇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28 处）

序号	名称	位置	时代	级别
1	建新遗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建新村北侧一片高台地上，店韩公路穿过遗址中心	新石器时代	国家级
2	普照寺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西集村内	唐代	省级
3	梁王城遗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	新石器时代、东周	省级
4	西集龟山寨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西南	清晚期	省级

5	姚庄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姚庄村	汉代	市级
6	前伏遗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前伏村西南约 500 米	周代	市级
7	神山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河北村东神山南山坡	汉代	市级
8	倪国故城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西、枣滕公路东 200 米龙河北岸	大汶口时期	市级
9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	山亭区西集镇老古泉村内	民国	市级
10	麓水县机关旧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马庄村内	民国	市级
11	龟山寨戏台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南龟山之北顶	清代	区级
12	刘庄遗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刘庄村东南 200 米	周代	区级
13	辘井遗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辘井村	西周	区级
14	东集关帝庙	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西	清代	区级
15	灵泉桥	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南	明代	区级
16	伏里刘家桥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东	清代	区级
17	伏里沈家桥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东	清代	区级
18	历代帝王图碑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西南龟山北顶	清代	区级
19	冯庄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冯庄村西约 1 公里	汉代	区级
20	毛山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毛山村西约 200 米	汉代	区级
21	卢山口墓	山亭区西集镇卢山口村	汉代	区级
22	双山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东双山顶	汉代	区级
23	安山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东安山顶	汉代	区级
24	墓顶山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政府南约 2 公里卢山口村	汉代	区级
25	马庄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马庄村	汉代	区级
26	西河岔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西河岔村西北	汉代	区级
27	伏里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北	汉代	区级
28	毛主席语录碑刻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南，建新水库水坝西首	文革时期	区级

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西集镇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共 8 处，包括老古泉伏河桥、普照寺贾三近诗碑、普照寺龙河精舍碑、姜庄王东槐手书墓表碑、西集村三山夹一井、西集古街、伏里老街、老古泉街。

从现场情况看，老古泉伏河桥现已不存；贾三近诗碑、龙河精舍碑位于普照寺内，保存较好；姜庄王东槐手书墓表碑户外存放，受风雨侵蚀较为严重；三山夹一井与原有风貌相差较大；西集古街、伏里老街、老古泉街传统风貌不存。

表 2-3 西集镇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8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保护级别
1	老古泉伏河桥	-	古建筑	山亭区西集镇老古泉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	普照寺贾三近诗碑	明万历	古碑刻	山亭区西集镇西集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	普照寺龙河精舍碑	清道光	古碑刻	山亭区西集镇西集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4	姜庄王东槐手书墓表碑	清道光	古碑刻	山亭区西集镇姜庄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5	西集村三山夹一井	唐朝	古井	山亭区西集镇西集村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地址	长度	简介及主要特色	保护级别
6	西集古街	山亭区西集镇西集村	900 米	无十字街口，店铺林立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7	伏里老街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	1500 米	石墙石街，古朴洁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8	老古泉街	山亭区西集镇老古泉村	1000 米	石墙、石巷、石头炮楼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四、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西集镇现有古树名木、古井两类历史环境要素。

西集镇有古树名木 1 棵，位于西集镇南庄村村委会院内，树龄 450 年，为国家二级保护树种。

表 2-4 西集镇古树名木统计表

	编号	名称	级别	树龄	属名	是否挂牌
古树名木	C022 号	南庄古槐	国家二级保护	450 年	槐属	是

西集镇有辘井和扳倒井两口古井。辘井位于西集镇辘井村，古井被青石板覆压，井内基本保留完整。扳倒井位于东集村，相传建造于北宋初年，井口呈圆形，保存良好，水质良好，周边环境良好。

表 2-5 西集镇古井统计表

古井	名称	位置	保护现状
	辘井	辘井村	古井被青石板覆压，井内基本保留完整，周边环境较差

	扳倒井	东集村	相传建造于北宋初年，井口呈圆形，保存良好，水质良好，周边环境良好
--	-----	-----	----------------------------------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

西集镇有 5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

（一）伏里土陶

根据建新遗址发掘论证，伏里土陶的生产史已有 5600 余年，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伏里土陶有祭祀、赏玩、生活三大功能，已发展到 200 多个品种。代表作有蟾蜍，陶鬻，大站狮，创新产品有镂空陶罐、浮雕陶瓶和人像雕塑等。其创新产品已成为旅游热门产品，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

（二）西集羊肉汤

西集羊肉汤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 5600 余年前的大汶口文化中晚期。从伏里村“建新遗址”、姚庄“汉墓葬群”、东集村古莒国都城出土的陶鼎、青铜鬲等饮煮器中的羊、猪、鸡、鱼等兽骨来看，在当时，以羊肉汤为主的饮食习惯已经普及。在长久的制作历史中，西集羊肉汤已成为了一道独具特色的地方美食。

表 2-6 西集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统计表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1	伏里土陶	省级	传统美术
2	西集羊肉汤制作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3	龟山寨传说	市级	民间文学
4	石雕工艺	区级	传统技艺
5	手工布艺	区级	传统技艺

六、传统村落

（一）伏里村

伏里村位于西集镇西南部，辖伏里、老古泉、牛郎山 3 个自然村。由甘、谢、肖、张、沈、刘、李、王、曾、徐、罗、自、于、汤、胡、孙、崔、赵、闫、马、乔、陈、宗、温、郑、冷 26 个姓氏组成。三面环山，西邻店韩公路。

伏里村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村内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建新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西集龟山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龟山寨戏台、伏里刘家桥、伏里沈家桥、历代帝王图碑、安山墓群、伏里墓群）。

伏里村有省级伏羲平湖水利风景区、龟山寨自然风景区，还有伏里土陶等非

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伏里村依托深厚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不断做大做强以伏羲文化和“伏里土陶”为代表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2015 年，伏里村入选山东省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

（二）东集村

东集村位于西集镇政府驻地东北 1 公里，南接巨龙河（十字河南支），北依毛山，东靠神山，西临春秋小邾国故城邾犁来城。村内有万、姜、张、程、顺、单、邵、王、李、赵、周、刘、陈、褚、牛、钟、许、甘、魏、宋、孔 21 个姓，其中万姓占总人口的 36%。

东集村，又叫“东集河北村”，得名于古莒国。有学者考证，东集是夏商时期大彭国分封莒子的地方，即莒国的都城所在地，后为春秋小邾国都城。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版《峄县志·杂记》记载：“邑治东暨村，去城五十里，土台高数尺，方广数十亩，居人呼盟台。相传以为春秋诸侯盟暨，即此。其旁有旧城基，即邾城，小邾之都也。”清乾隆年间刊印《峄县志·村庄》称之为“东暨”，清末，“东暨”改为“东集”。

东集村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村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梁王城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神山墓群、倪国故城）；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东集关帝庙、灵泉桥）。

2018 年，东集村入选山东省第五批传统村落。

七、现状保护管理

（一）规章制度建设

2017 年，西集镇被列为第四批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随后，西集镇在 2018 年和 2020 年先后颁布了《西集历史文化名（古）镇针对性保护措施和方案》、《西集历史文化名（古）镇保护管理办法》，并对重点保护单位安排专人看护。

（二）保护管理机构

西集镇人民政府设立西集历史文化名（古）镇管理办公室，负责西集历史文化名（古）镇的管理保护工作。

西集历史文化名（古）镇的建设与保护管理经费由政府投入，同时通过多种渠道筹集保护建设资金。

（三）保护规划与实施

当前暂无保护专项规划，仅在总体规划中提出相关保护内容。总体规划将西集镇定位为枣庄重要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并提出古镇保护规划原则，对普照寺等文物保护单位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为弥补保护专项规划空白，2021 年，西集镇启动了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八、历史文化价值

（一）鲁南枣滕地区人类早期文明的重要发祥地

大汶口文化是分布于黄河下游一带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分布地区东至黄海之滨，西至鲁西平原东部，北达渤海北岸，南到江苏淮北一带。大汶口文化年代距今约 6500~4500 年，延续时间约 2000 年左右。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遗物特征，可以区分为早、中、晚 3 期。

建新大汶口文化约在 5000~4500 年之间，前后延续大约 500 年，属大汶口文化中期偏晚至晚期阶段。建新遗址地处鲁南薛河流域，文化面貌与泰安大汶口、邹县野店、兖州六里井、泗水天齐庙、曲阜西夏侯、南兴埠等遗址基本一致，属同一文化系统。

西集镇的建新遗址是山亭区唯一一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新遗址中发掘的房基、灰坑、墓葬、陶窑和水井等文物，对研究鲁南枣滕地区的大汶口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其中，水井的发现，填补了大汶口文化的空白。这是人类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它解决了人类对江河湖泊为日用水水源的依赖，也适应了当时定居和农业生产的需要，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二）商周时期古莒国、小邾国繁衍发迹之地

商代建立的大彭国，于商初封莒子于莒地（今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建立莒国（西莒）；后分支东迁六七十里至君山东麓（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车辋镇附近）又建立小国，依然称莒（东莒）。商武丁征讨攻打东夷，灭彭及其“诸暨（莒）”，东西两莒，被迫千里迢迢迁徙至江南荒蛮之地，又建立小国，袭用其故国之名“诸暨（莒）”，遂有今浙江省“诸暨”市之名。

邾国氏族是东夷族的一支，西周初年，周公东征过程中或有功于周，邾侠受封于故地，重新建立邾国，曹姓邾侠为邾国第一位国君，无爵。曹侠之后，周宣

王时期，邾国一分为三，世称：邾、小邾、滥。形成了“三邾”局面。

西集镇有倪国故城遗址，是小邾国第四代国君邾犁来所迁之都。城遗址东西长约 50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倪国故城为枣庄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抗战时期苏鲁豫皖边区重要的革命根据地

西集镇作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重要的革命根据地，现留存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麓水县机关旧址等红色遗迹。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于山亭区西集镇老古泉村内，作为苏鲁豫皖边区重要革命根据地，该旧址是枣庄市具有代表性的抗日遗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

麓水县机关旧址是鲁南地区红色政权的代表性旧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

（四）镇村风貌并存、建筑特色多元的鲁西南明清风貌古镇

西集镇建筑各具特色、体现明了、镇村风貌并存，鲁西南传统民居、寺庙、机关旧址、石碑石刻等建筑兼具。现存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普照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麓水县机关旧址、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集关帝庙，以及历代帝王碑刻、王东槐手书墓表碑、贾三近诗碑等石碑石刻。其中，普照寺为硬山式建筑形制，砖木结构、青砖灰瓦，是研究中国古建筑史的重要实物资料。殿前檐廊下竖四根青石盘龙立柱，采用高浮雕技法，属明代建筑风格，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西集镇传统民居为的鲁西南建筑风格，传统民居以青砖、石材、灰瓦为主要建筑特征，素雅古朴，建筑形制以硬山坡屋顶为主，墙身为砖石混砌。

九、古镇特色

（一）望山面水、山水相依、沿河布局，“河-镇-山”相融相生的自然地理结构和生态环境。

（二）古镇沿河生长，街巷自由布局，功能布局紧凑的滨河城镇传统格局。

（三）镇村风貌并存、建筑特色多元的鲁西南明清古镇历史风貌。

（四）伏羲文化、大汶口文化、邾娄文化、红色文化多元共生的特色古镇。

十、历史文化遗产问题总结

（一）文物古迹分散，缺乏有机整合

西集镇历史文化要素分布松散，未集中成片，且绝大部分位于乡村地区，一方面难以进行有效保护，另一方面难以发挥应有的效用和价值。

（二）文物保护意识弱，破坏严重

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因素主要包括自然破坏和人为破坏两方面。自然环境对文物的破坏如岩石风化、山体滑坡、酸雨侵蚀、日晒虫蛀等。人为因素的破坏有建设性破坏、保护资金匮乏及文物盗掘等。区级文保单位的保护情况更为堪忧。

（三）文化挖掘不充分，发展动力不足

西集镇历史悠久，文化深厚、遗迹众多、民俗多样。但对整个镇域历史文化资源的提炼挖掘、保护规划、开发利用不足。

第三章 保护目标、内容和重点

一、保护目标

充分发掘西集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类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西集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西集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与特色。

处理好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西集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带动西集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西集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旅游产业的发展又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活化利用的可能性，从而形成“保护-发展-保护”的良性循环。

二、保护原则

原真性原则：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整体性原则：保护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村落城镇与水系林盘等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系统性原则：根据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可持续性原则：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保护内容

（一）文物保护单位

西集镇文物保护单位共 2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建新遗址），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普照寺、梁王城遗址、西集龟山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姚庄墓群、前伏遗址、神山墓群、倪国故城、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麓水县机关旧址），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详见表 2-2）。

（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西集镇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共 8 处，包括老古泉伏河桥、普照寺贾三近诗碑、普照寺龙河精舍碑、姜庄王东槐手书墓表碑、西集三山夹一井、西集古街、伏里老街、老古泉街（详见表 2-3）。

（三）历史环境要素

西集镇历史环境要素共 3 处，包括辘井、扳倒井、南庄古槐（详见表 2-4、2-5）。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西集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5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伏里土陶），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西集羊肉汤制作技艺、龟山寨传说），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石雕工艺、手工布艺）（详见附表 2-6）。

（五）名镇重点地区

名镇重点地区 1 片，以普照寺和麓水县机关旧址为核心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

（六）镇域内与历史形态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

保护镇域内与历史形态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包括巨龙河、伏河、加雾河等历史河道，龟山、双山、神山、安山等山体资源。

（七）传统村落

西集镇有伏里村（第二批）、东集村（第五批）2 处省级传统村落。

四、保护重点

镇域历史人文浓郁、风貌宜人的鲁南山水景观；名镇重点地区尤其是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整体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遗迹和历史环境要素等。

五、保护层次

本次规划按照“镇域—名镇重点地区”两个层次对西集历史文化名镇进行保护。

第四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一、保护内容

保护镇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历史形态紧密相关的自然山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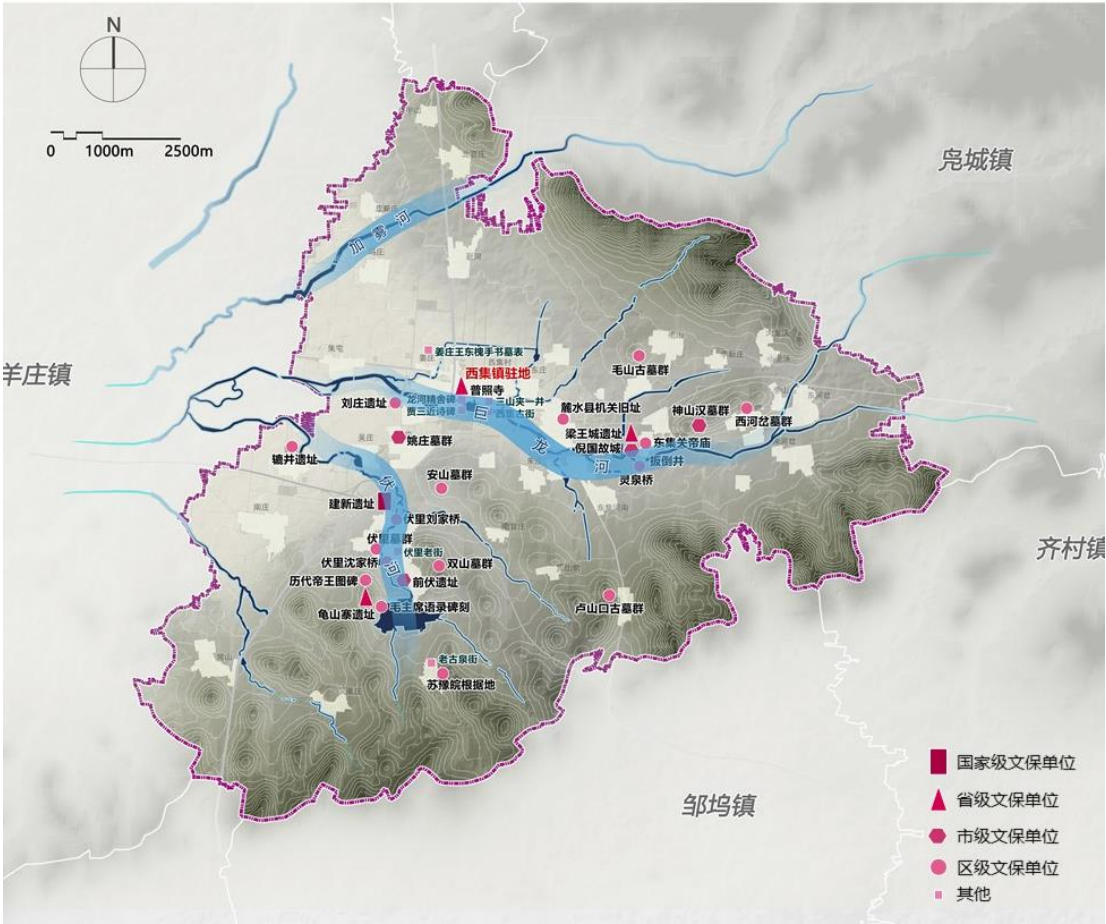


图 4-1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二、总体保护格局

根据镇域的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提出“一核、两带、三区、多点”的镇域总体保护格局。

一核：以西集镇区为主体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核，主要保护镇区现有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街巷及镇区整体风貌格局。

两带：巨龙河、伏河所串联的文化保护带。

三区：东集邾娄文化保护区、伏里大汶口文化保护区。

多点：文物保护单位、未被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和传统村落等。



图 4-2 镇域总体保护格局图

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一)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包括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 处枣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8 处山亭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表 2-2）。

（二）保护措施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5）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图 4-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型	年代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建新遗址	国家级	古遗址	大汶口文化时期	东北： 39536263.4838， 3868102.765	东北： 39536126.9585， 3868282.1529

					西北： 39536644.4845， 3868061.4899 东南： 39536223.7962， 3867807.4894 西南： 39536569.8719， 3867764.6268	西北： 39536847.6849， 3868198.0152 东南： 39536072.9834， 3867667.7891 西南： 39536682.5846， 3867594.764
2	普照寺	省级	古建筑	隋代	东北： 39537702.6607， 3869534.6463 西北： 39537630.5616， 3869537.2921 东南： 39537695.3847， 3869469.8233 西南： 39537625.6007， 3869482.391	东北： 40263691.60335， 3872539.59129 西北： 40263558.170368， 3872550.672688 东南： 40263672.28494， 3872417.566691 西南： 40263544.248262， 3872443.02815
3	梁王城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新石器文化时期	东北： 39540149.607， 3868868.025 西北： 39539981.775， 3868856.149 东南： 39540153.693， 3868621.265 西南： 39539961.122， 3868664.518	东北： 39540200.158， 3868917.329 西北：39539935.21， 3868902.315 东南： 39540207.068， 3868551.981 西南： 39539895.883， 3868629.415
4	龟山寨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清代	北： 39536306.9068， 3866844.3409 东： 39536307.7006， 3866759.0126 西： 39536342.2288， 3866765.7595 南： 39536380.3288，	北： 39536297.253686， 3866876.21323 东： 39536276.835164， 3866754.232914 西： 39536372.849735， 3866764.180735 南： 39536390.829633，

					3866501.0433	3866471.676801
5	姚庄墓群	市级	古墓葬	汉代	西北角： 536449.814， 3868781.47 东北角： 536653.118， 3868787.101 西南角： 536434.835， 3868464.892 东南角： 536538.726， 3868465.049	西北角： 536430.867， 3868803.343 东北角： 536674.508， 3868809.509 西南角： 536416.235， 3868442.805 东南角： 536558.38， 3868445.405
6	前伏遗址	市级	古遗址		西北角： 536272.361， 3867117.418 东北角： 536478.821， 3867061.922 西南角： 536256.991， 3867009.658 东南角： 536469.106， 3866933.475	西北角： 536229.881， 3867173.689 东北角： 536532.198， 3867104.668 西南角： 536200.697， 3866969.08 东南角： 536515.553， 3866884.613
7	神山古墓群	市级	古墓葬	汉代	西北角： 540697.915， 3869315.846 东北角： 541763.615， 3869741.893 西南角： 540781.211， 3868890.391 东南角： 541821.607， 3869275.172	—
8	苏鲁人民抗日 义勇总队成立 地旧址	市级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民国	西北角： 537317.855， 3865435.383 东北角： 537340.728， 3865441.948 西南角：	—

					537309.953, 3865390.62 东南角: 537357, 3865402.837	
9	倪国故城	市级	古遗址	新石器时期	西北角: 539981.775, 3868856.149 东北角: 540149.607, 3868868.025 西南角: 539961.122, 3868664.518 东南角: 540153.693, 3868621.265	西北角: 539935.21, 3868902.315 东北角: 540200.158, 3868917.329 西南角: 539895.883, 3868629.415 东南角: 540207.068, 3868551.981
10	麓水县机关旧址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西北角: 538910.058, 3868928.933 东北角: 538978.936, 3868919.476 西南角: 538901.334, 3868867.338 东南角: 538981.859, 3868857.495	西北角: 538892.464, 3868951.048 东北角: 539025.647, 3868918.877 西南角: 538878.753, 3868849.95 东南角: 538991.465, 3868839.434

四、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一）保护项目

西集镇现有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8 处（详见表 2-3）。

（二）保护措施

（1）老古泉伏河桥：恢复本体，确保古桥纳入统一管理保护范围。改造修复缺损构件。周边增加绿地广场等，结合古桥历史增加相关景观小品。尽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列入保护名录。

（2）贾三近诗碑、龙河精舍碑、姜庄王东槐手书墓表碑：加强贾三近诗碑、龙河精舍碑展示，对王东槐手书墓表碑采用加装围栏隔离保护、安装玻璃防护罩、

涂刷抗风化防护层等措施，减少环境或人为对碑刻的伤害。尽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列入保护名录。

（3）西集村三山夹一井：加强古井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治理；设立标识牌，提示古井名称、基本信息等；留出一定的保护空间，确保古井本体安全和完整；加强古井水利功能修复；积极申报水利工程和文物保护单位。

（4）西集古街、伏里老街、老古泉街：保护街巷走向、空间尺度，加强界面修补，完善街巷景观。

五、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历史风貌的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西集镇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树名木（南庄古槐）、古井（辘井、扳倒井）。

（一）古树名木保护

（1）严格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对镇域内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

（2）古树名木应实行分级认定、保护，并划定保护范围；

（3）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刻划、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4）因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5）养护人按照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养护协议的规定，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6）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7）除现状已经挂牌保护的南庄古槐外，还应对镇域其他古树进行普查登记，积极申报古树名木。

（二）古井保护

（1）对镇域古井进行全面摸排，开展古井水源信息登记，每年根据古井状态进行实时更新，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2）设立标识牌，提示古井名称、基本信息、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标识牌可采用石材、银牌、铜牌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庄重朴素，显眼协调；

（3）综合考虑古井水源的规模、作用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可以留出一定的保护空间，确保古井本体安全和完整，保护空间划定应当征求相邻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加强古井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古井本体修缮保护，严禁擅自迁移、拆除、填埋古井。要将古井修缮保护与村镇规划、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等相结合，加强古井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治理。在古井的周边环境内，不得建设污染古井水源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古井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污染古井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制定“一井一策”，加大抢救和整治力度；

（5）加强古井水利功能修复。居民饮用补充、生活洗涤、灌溉等仍是古井的主要使用功能之一。古井产权人、管理主体要根据实际功能需求，加大古井换水、淤塞清淤、内壁清洗、必要的周边水系沟通等工程性管护。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保护项目

西集镇有 5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

（二）保护措施

（1）完善调查记录体系。开展全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积极扶持西集木杆秤等民间艺术申报市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完善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加强对伏里土陶等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加强传承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不断壮大传承队伍；

（3）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研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管理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备案和评估定级制度；

（4）促进合理利用。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建设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

（5）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加强伏里土陶等相关非遗题材纪录片创作，争取各类新媒体平台进行相关传播工作。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枣庄伏羲文化节”、“伏里土陶文化节”和“西集羊肉汤美食节”等重点民间艺术交流展示活动；

（6）融入教育体系。将伏里土陶、石雕工艺、手工布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小学特色课程，并建设伏里土陶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

七、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一）保护项目

保护镇域内与历史形态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包括巨龙河、伏河、加雾河等历史河道，龟山、双山、神山、安山等山体资源。

（二）保护措施

（1）保护西集镇地形地貌特征，禁止大范围的土方填挖，保护规划范围内的山体及山上的林木资源，维持镇区及镇域特有的山水格局及自然资源；

（2）山体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控制的要求；

（3）保留历史河道现有的走向、宽度，保持现状或恢复历史原有的风貌特色及空间尺度，保护或恢复历史河道的线型、宽度、护岸、植物；

（4）不得填没、改道和拓宽河道。如因水利建设或泄洪要求拓宽河道，应结合整体水系布局进行整体设计；

（5）严格按照上位规划划定的河道蓝线控制新建或改建建筑的建造。

八、传统村落保护

（一）保护项目

西集镇有伏里村（第二批）、东集村（第五批）两处省级传统村落。

（二）保护内容

重点保护建新遗址、梁王城遗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传统村落整体的建筑风格和格局肌理特色，保护其传统街巷的界面特征、空间尺度、走向、铺地、石阶等；保护传统村落自然环境、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保护措施

（1）保护建新遗址、梁王城遗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进行严格保护。对破坏较为严重的古墓葬、古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

（2）保护反映传统村落山水格局的自然地形和山体、水系、农田景观等历史环境，不得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

（3）积极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明确村庄发展方向和定位，对村庄整体风貌进行控制。

第五章 名镇重点地区保护

一、名镇重点地区范围划定

（一）西集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镇区范围

镇区北至镇北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兴园路，东至发展路，总建设用地面积 48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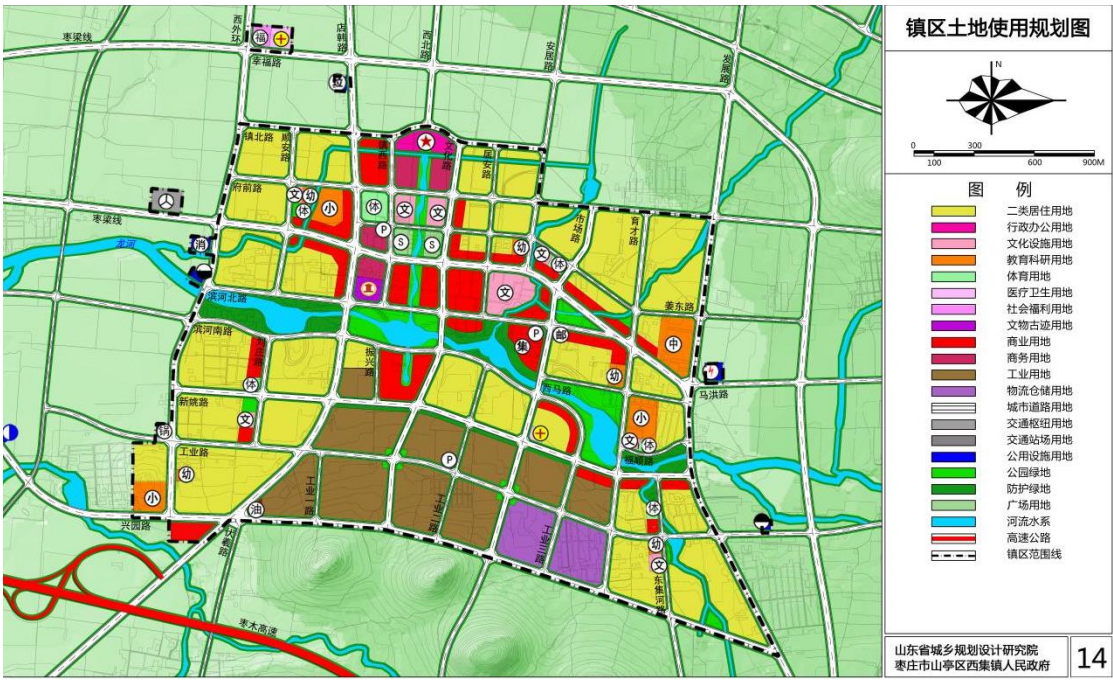


图 5-1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二）本次规划确定的名镇重点地区范围

本规划以西集镇驻地的现状集中建成区为基础，以主要交通干道、自然水系为边界，划定名镇重点地区范围，为名镇重点地区的现状要素分析和保护范围的界定提供空间参考。

名镇重点地区东、北以枣梁路为界，西至店韩路，南达规划滨河南路，规划面积 88.22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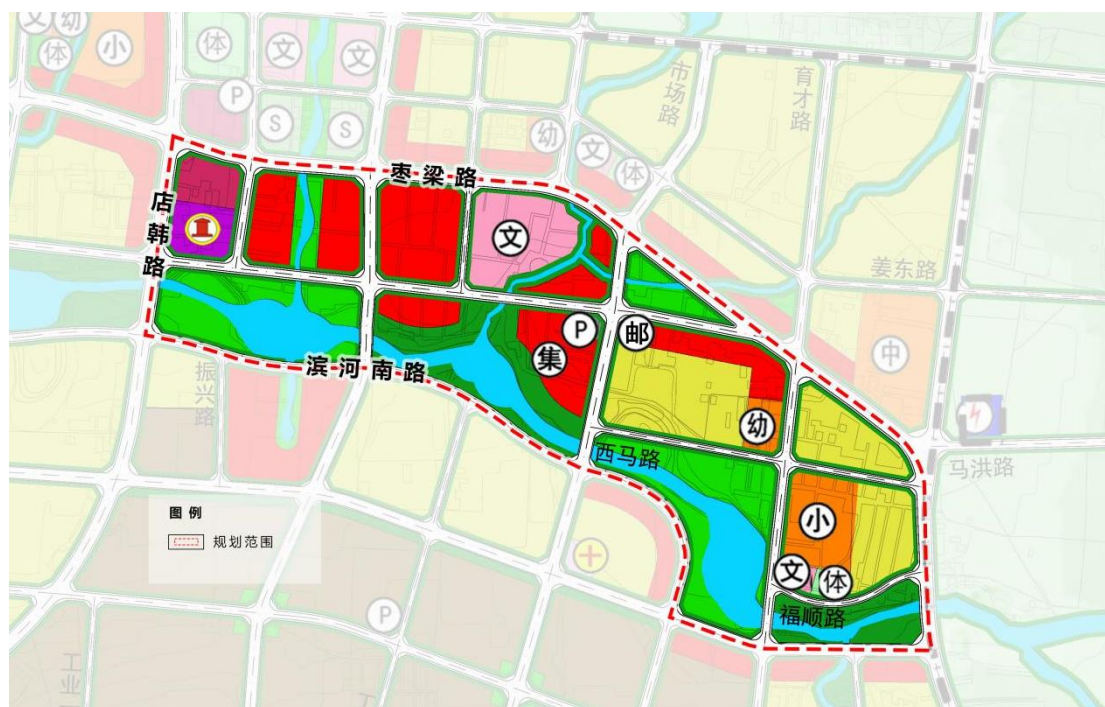


图 5-2 名镇重点地区规划范围图

二、名镇重点地区现状分析

（一）用地功能现状

现状用地包括三类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商业设施用地以及供应设施用地等，功能比较齐全，但城镇建设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道路交通用地：已经形成枣济路、店韩路、工业路、幸福路及杏园路构成的道路骨架，但镇区多数道路仍为村路，通达性差，仍需进一步改造完善。历史街巷受机动车交通影响较大；

（2）居住用地：居住用地以三类居住用地为主，居住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3）公共设施用地：名镇重点地区已经具有商业、医疗和教育等基本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但公益性的公园、文化、体育等设施缺乏。而且卫生院及福利院距离名镇重点地区较远，导致使用不便；

（4）供应设施用地：名镇重点地区给水、供电等各项基础设施已有配套，但不能满足城镇快速发展的要求，给水设施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缺乏热力、燃气的集中供应以及污水的集中处理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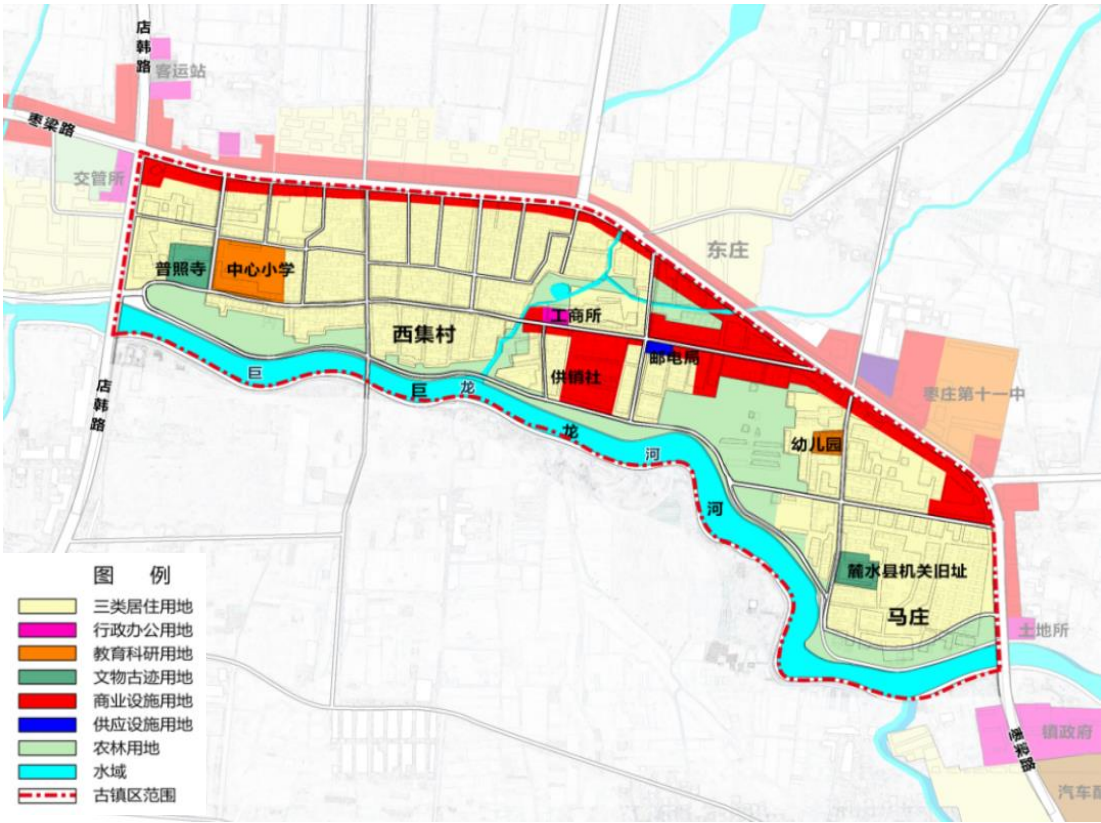


图 5-3 土地使用现状图



图 5-4 镇区鸟瞰图

（二）建筑风貌现状

现有建筑多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建成，房屋结构和装修基本完好，以一二层为主。建筑空间肌理较为完整，但整体建筑风貌较杂乱，传统风貌不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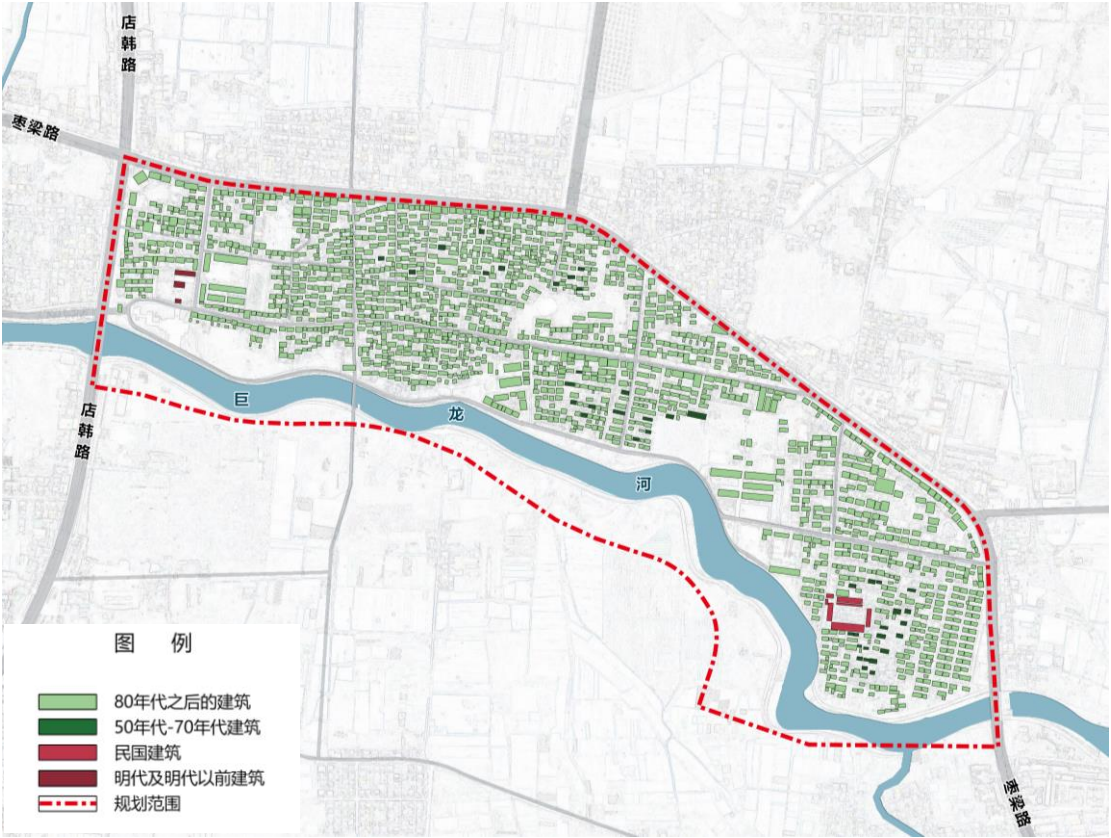


图 5-5 建筑年代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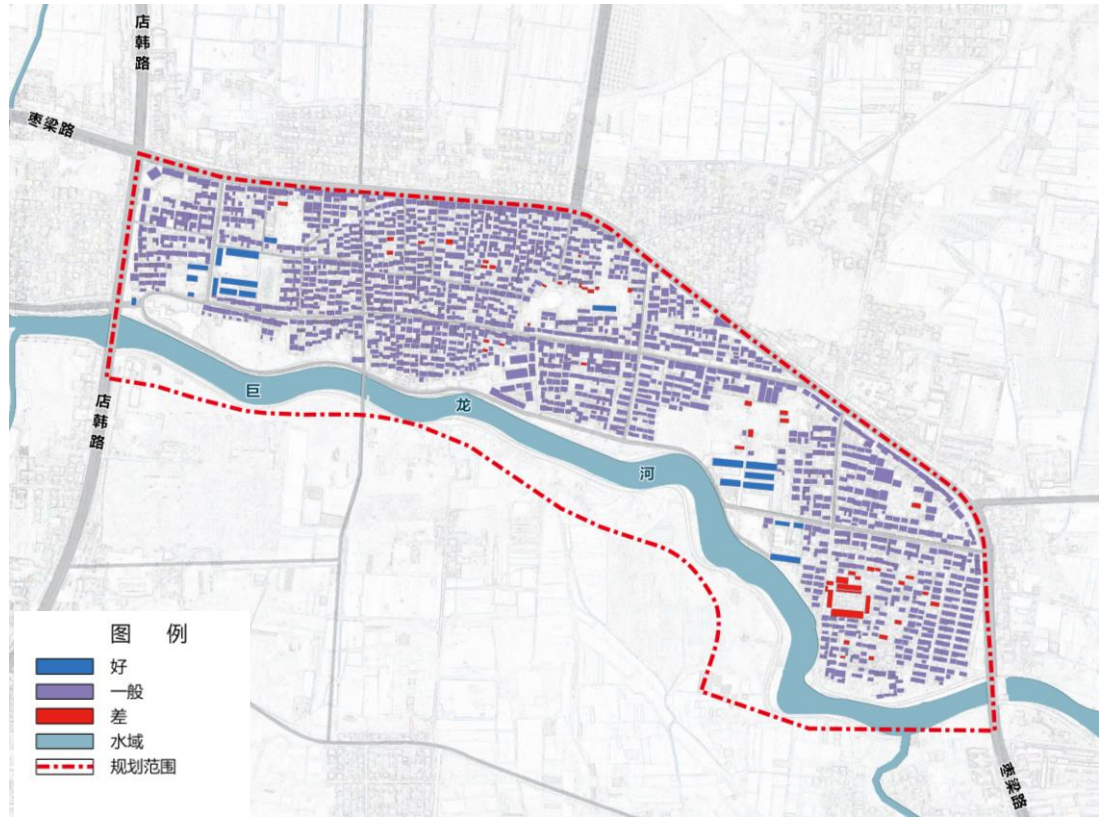


图 5-6 建筑质量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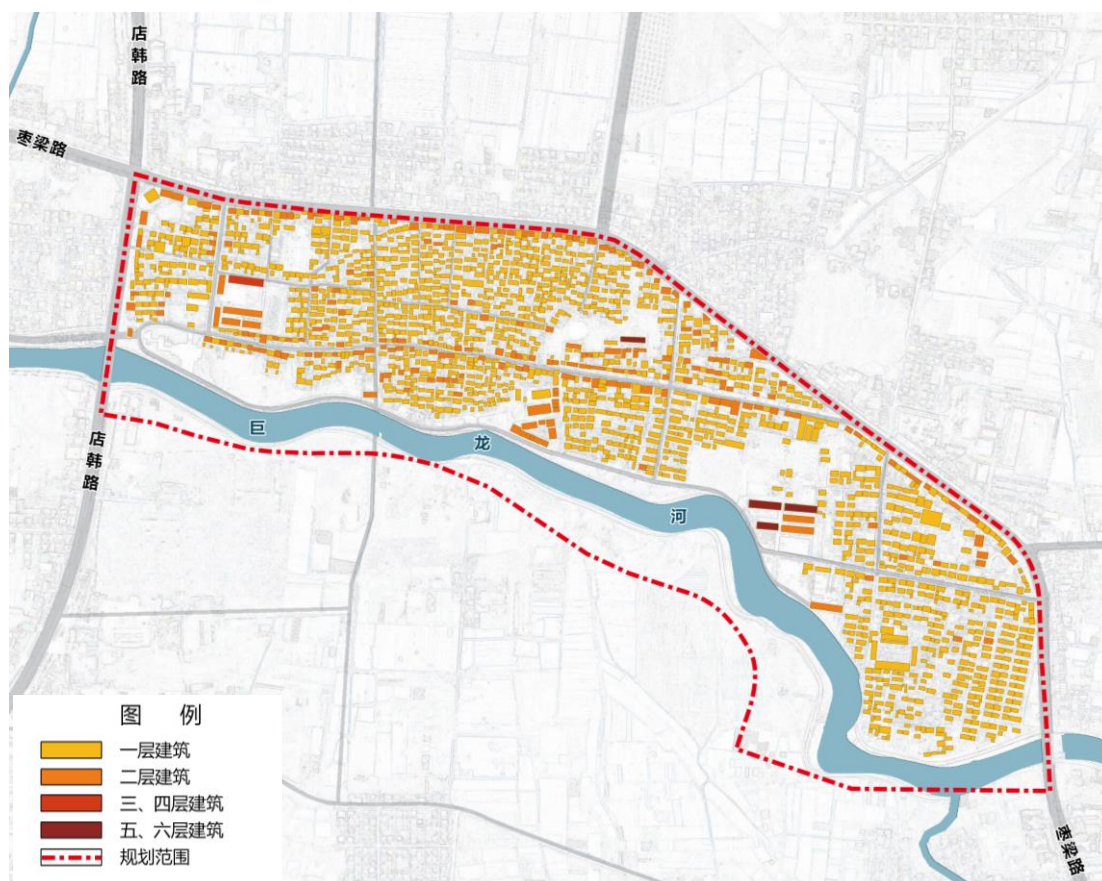


图 5-7 建筑层数分类图

（三）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名镇重点地区内有两处文物保护单位（普照寺、麓水县机关旧址），一条历史街巷（西集古街），一处尚未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三山夹一井）。

普照寺始建于隋朝开皇年间，是昔日峄县最大的佛教圣地之一。据史料记载，普照寺于金大定年间曾扩建重修，明万历年间规模较宏大，寺庙占地百余亩，后因部分毁坏现寺院仅存大殿 5 间，2016 年对 5 间大殿及 12 间后厢房进行抢救性修复，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麓水县机关旧址是鲁南地区红色政权的代表性旧址，东西长约 80 米，南北宽约 50 米，共有房屋 40 余间，总面积约 5416.3 平方米。现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集古街东西走向，全长 1500 米。古街两侧多分布为民宅和沿街商铺，现状建筑多为八十年代以后建成，以一、二层低层建筑为主。沿街建筑坐北朝南、院落式布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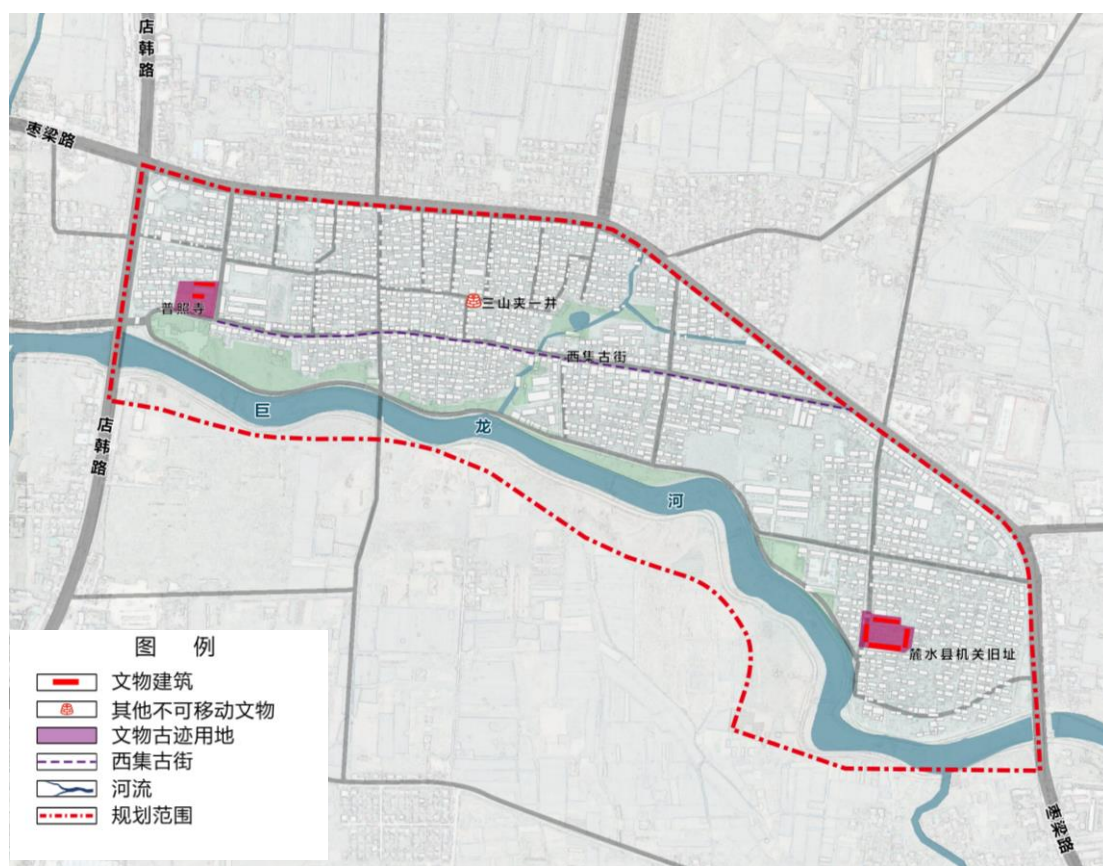


图 5-8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图



图 5-9 西集古街航拍图

三、名镇重点地区保护范围

（一）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现状特征及国家对历史城镇保护的相关规定，将名镇重点地区的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1）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是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历史风貌或民族、地方特色，存有较多文物古迹、近现代史迹和历史建筑，并具有一定规模的需要保护的地区。

核心保护范围以普照寺和麓水县机关旧址为核心划定（四至边界详见图纸），总占地面积 4.61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及历史风貌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对历史风貌起过渡作用。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核心保护范围外围，西至店韩路，南至规划滨河南路（四至边界详见图纸），总占地面积 40.15 公顷。

（3）环境协调区：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保护范围：西起店韩路，东、北靠枣梁线，南达规划滨河南路，占地面积为 43.4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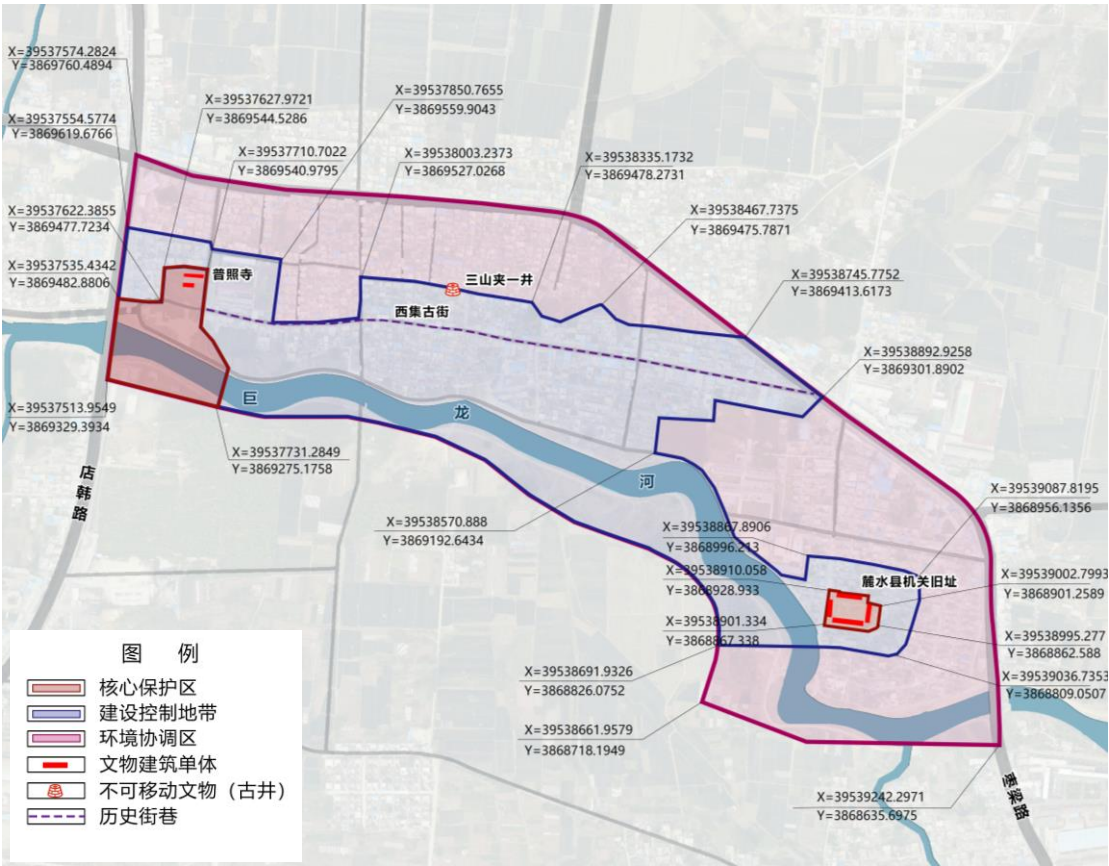


图 5-10 名镇重点地区保护范围

（二）保护措施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措施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必须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

②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③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采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

④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山亭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山亭区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它影响传统格局、历

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⑥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山亭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山亭区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应当经山亭区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山亭区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审批以上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⑦山亭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⑧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⑨当古镇的核心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核心保护范围的规划控制要求。当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古镇保护范围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措施

①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必须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

②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镇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镇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保护历史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山亭区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环境协调区保护措施

在环境协调区内，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建筑形式以不破坏名镇重点地区风貌为前提。新建筑或改造建筑必须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

多留绿化带”的原则。新建筑应鼓励低层，建筑高度应该严格执行“高度控制规划”。

四、名镇重点地区保护内容

（一）城址空间环境

保护“名镇重点地区沿河展开、面水望山、镇村风貌并存”的名镇重点地区城址环境，保护名镇重点地区周边山体、巨龙河和镇区周边的农田景观。

（二）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普照寺、麓水县机关旧址、三山夹一井三处不可移动文物。

（三）历史街巷

保护西集古街的空间尺度、走向等传统要素。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伏羲文化节等传统节庆活动；保护伏里土陶、石雕工艺、手工布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西集羊肉汤等地方饮食文化。

五、城址空间环境保护

（1）对于面向名镇重点地区的山体坡面应努力提高绿化率，营造层次丰富的自然山体坡面景观。山体景观界面上可依据地形地势和历史文化景观的要求，适当构建景观性建（构）筑物，烘托历史文化氛围；

（2）严格保护巨龙河水系，保护名镇重点地区滨河岸线的自然景观；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滨水及水上空间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通过名镇重点地区排污管改造截留污水，增设垃圾收集设施，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

六、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对于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详见第四章。

七、历史街巷保护

（1）限制机动车交通，现有道路断面不再拓宽；

（2）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及空间特征的前提下，清除违章搭建和影响街巷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规范建筑形式、风格、外观、高度及店面牌匾、环境

小品等。

（3）严格控制改建、新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使之与传统风貌协调；

（4）保护并修复具有特点的树木、古井、围墙、铺地、石牌坊等。



图 5-11 西集古街保护范围



图 5-12 保护规划意向图

八、建筑分类保护

对名镇重点地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分别采取保护、修缮、修复、保留、整治、拆除等措施。

修缮：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修缮。

修复：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

及风貌突出的传统风貌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复。

保留：对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加以保留。保留改造方式包括调整外观色彩，以灰色为主色调，清新雅致，避免明度和饱和度过高；注重沿街建筑界面的完整性和连续性，通过重点建筑的立面整治，重塑公共空间；改造屋顶形式，以平屋顶、坡屋顶部为主，形式装饰力求简洁；建筑外部装饰材质宜以当地材质为主，局部使用钢材等现代材质，避免大面积使用仿古材料；门窗形式宜简洁，开窗尺度结合功能配置。

整治：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建筑风格上与名镇重点地区传统风貌相协调。同时，建筑装饰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与自然来衬托传统风貌建筑。对严重影响风貌的建筑进行改建或重建。

拆除：严重影响风貌且质量很差的建筑，违章搭建、临时搭建的建筑，破坏原整体布局和院落空间形态的建筑，在特定地段确实需要拆除的建筑，予以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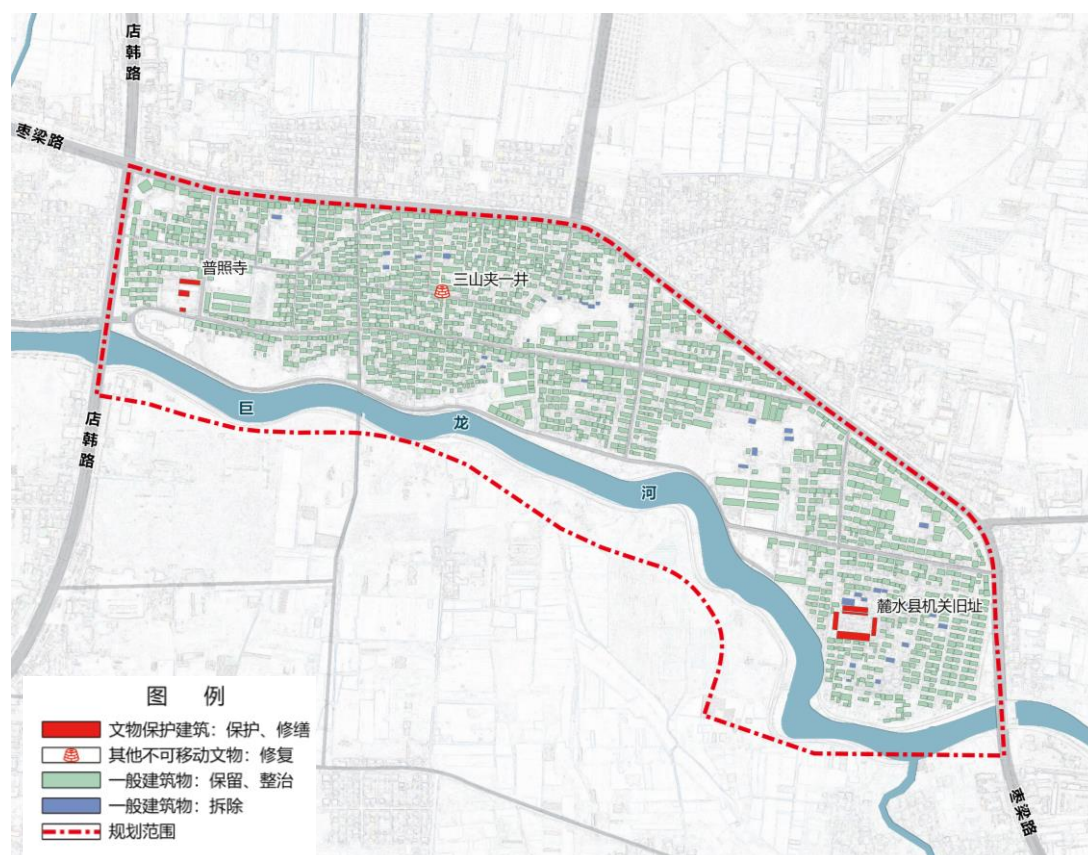


图 5-13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第六章 用地调整规划

一、调整原则

（1）本次土地使用调整规划的原则是“全面保护传统风貌，整体改善居住环境，重点保护文物古迹，适度调整用地布局”。以保护和发展为目的，保持古镇的原有空间结构，科学合理地使用土地；

（2）适当增加绿化用地，改善人居环境和宜居指数；

（3）适当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居民生活水平，为古镇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调整规划

（1）《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中存在以下影响文物保护的问题：

- ①规划的交通性干道破坏了原有街巷（西集古街）的尺度和风貌；
- ②规划取消了现状滨河道路，改变现有的河道风貌和景观；
- ③市级文保单位麓水县机关旧址被规划为教育用地。

（2）本次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提出如下调整策略：

- ①在不改变西集古街现有尺度的前提下，对古街进行修缮整治，塑造传统风貌；
- ②保留现状滨河道路，整治巨龙河滨河景观；
- ③保护麓水县机关旧址，将规划的教育用地变更为文物古迹用地。



图 6-1 西集镇总体规划方案图



图 6-2 本次确定保护规划方案

第七章 建筑高度控制与开发强度规划

一、建筑高度控制

本规划建筑高度指建筑檐口高度，针对名镇重点地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建筑高度。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内的建筑修缮维持原高，对部分恢复的建筑严格按照历史资料确定檐口高度。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高度严格按照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控制。

为了维护名镇重点地区风貌，本规划将建筑高度分三个等级进行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居住建筑檐口限高 6 米（二层），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9 米；公共建筑檐口限高 8 米，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1 米。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檐口限高 12 米，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5 米。环境协调区内，建筑檐口限高 18 米，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2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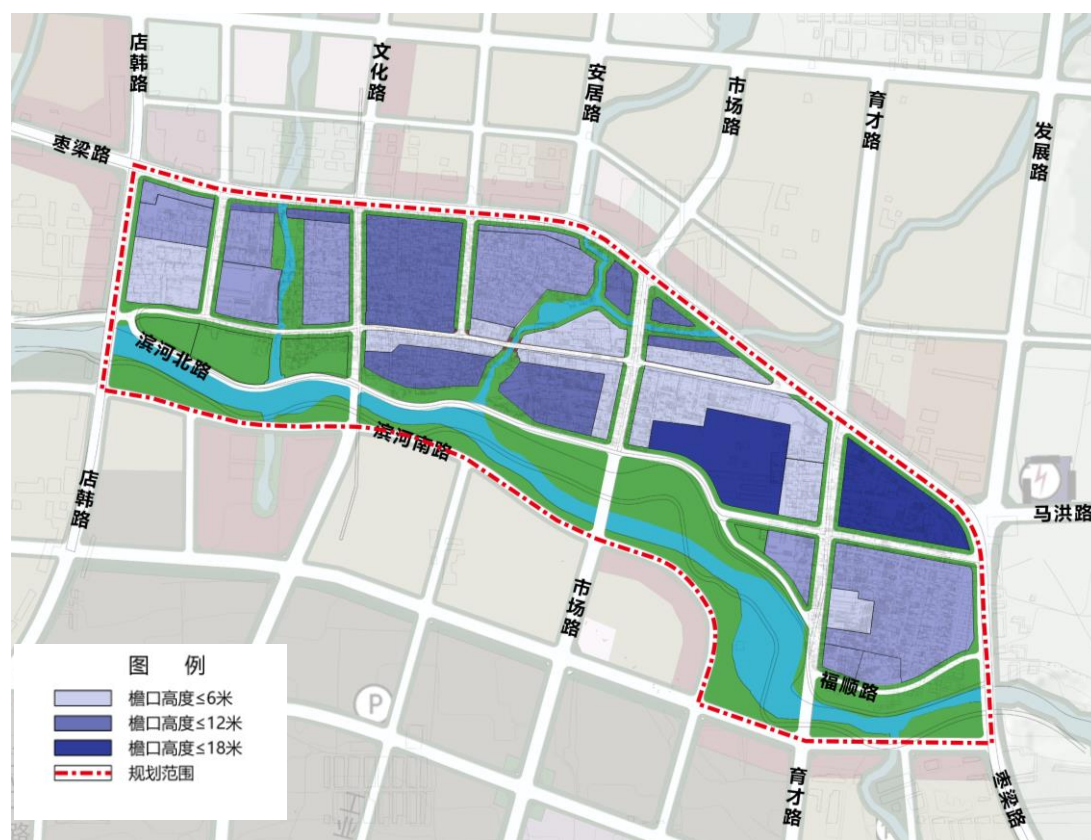


图 7-1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二、开发强度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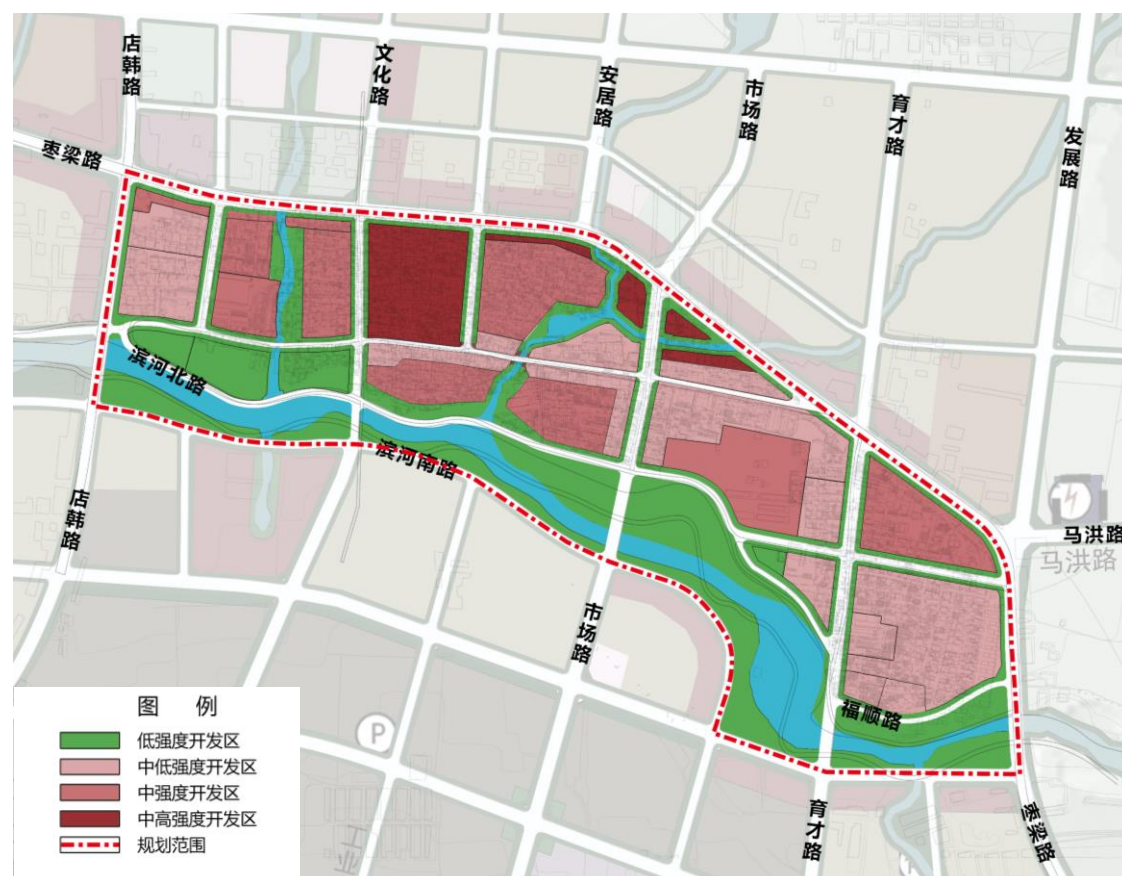
本规划开发强度从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到环境协调区向外圈层过渡，将开发强度控制分为 4 个分区：低强度开发区、中低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中高强度开发区。

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 0~0.5，主要为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中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 0.5~1.0，主要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居住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和商业用地（传统街巷）等；

中强度开发区：容积率在 1.0~1.5，主要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居住用地、文化用地、商业用地，以及环境协调区内的居住用地和文化用地等；

中高强度开发区：容积率在 1.5~2.0 之间，环境协调区内的商业用地等。



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系统规划

本规划将道路交通规划分为 4 个等级：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及传统街巷，其中主干道按职能分为交通性主干道和生活性主干道。

交通型主干道：店韩路、枣梁路，道路红线宽度 36 米；生活性主干道：文化路、市场路、兴园路，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次干道：镇西路、育才路、滨河南路，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

支路：滨河北路、西马路、居安路，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

传统街巷：西集古街，保留现状道路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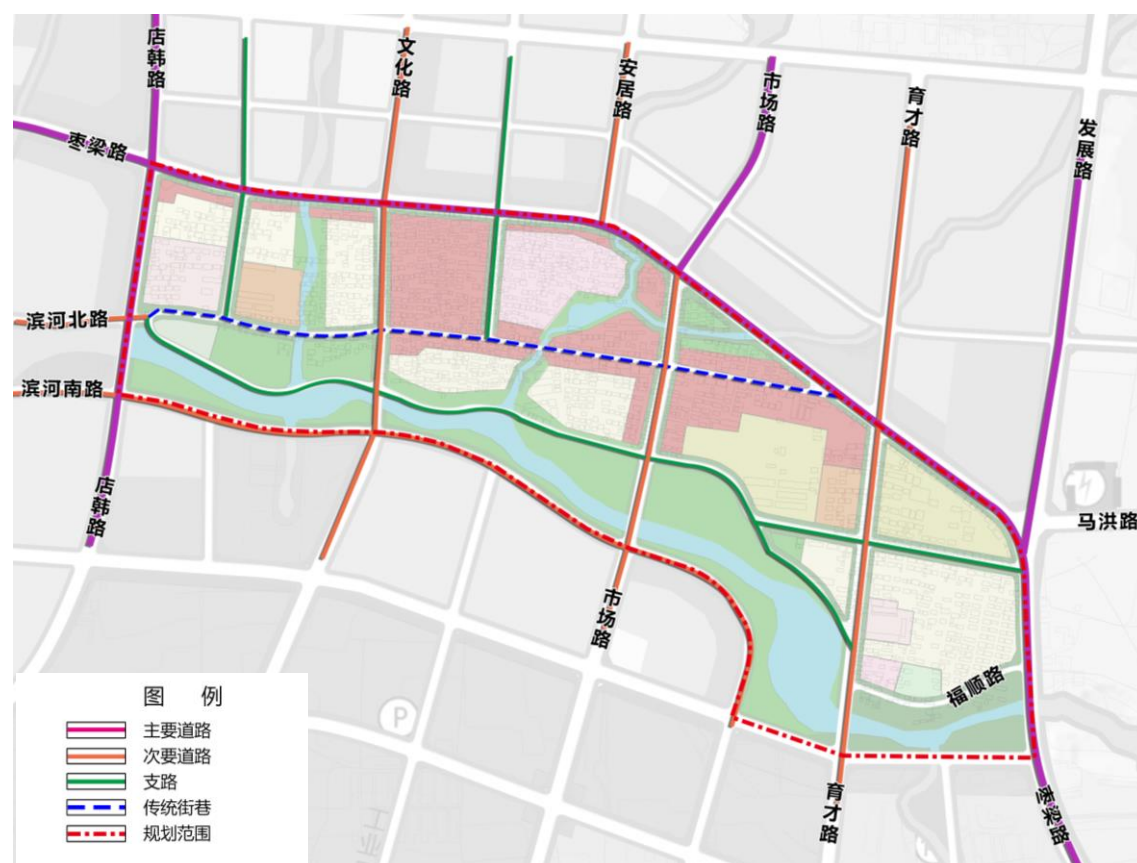


图 8-1 道路交通规划图

二、道路交通组织

道路桥梁控制：传统街巷原则上不允许机动车通行，在紧急情况下或夜间运输需要时可以通车，日常仅允许步行使用。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形式满足历史风貌要求。

公共交通规划：保留枣济路等公交车线路，名镇重点地区东西两处入口各设公交站点，联系古镇重要景点。

步行交通规划：西集古街、滨河北路设置为连续的步行空间，在入口设置明显的步行标志。

停车场规划：名镇重点地区内不应设置大型停车场，不应设置客运货运枢纽、公交场站等交通设施。

三、名镇重点地区道路交通规划

名镇重点地区范围内要控制机动车交通，主要干道不穿越保护范围，交通环境的改善不宜改变原有街巷的宽度和尺度。保护范围内的交通以自行车及步行交通为主。

名镇重点地区范围内道路系统要保持或延续原有道路格局；对富有特色的街巷，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采用传统的路面材料及铺砌方式进行整修。

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形式满足历史风貌要求。

道路及路口的拓宽改造，其断面形式及拓宽尺度充分考虑历史街道的原有空间特征。道路的断面、宽度、线型参数、消防通道的设置等均考虑历史风貌的要求。

名镇重点地区范围内的街道采用历史上的原有名称，保护传统街巷。

第九章 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

一、规划目标

依托名镇重点地区历史悠久的人文景观，通过河道、绿地等自然景观对其进行有机串联，打造滨河绿道和街巷绿道等绿地系统，体现原汁原味的古镇生态环境意象。

二、规划措施

生态优先，保障水质安全。按照蓝线控制范围对水域实施保护，严格禁止在绿线及蓝线范围内违法建设；积极改善巨龙河的水质情况，避免水体污染，加强污水处理能力。

景观提升，打造滨河岸线。规划沿巨龙河两侧建立绿化休闲走廊，加强沿河绿化生态建设。提升滨河景观与环境品质，将河道两侧打造成以游憩、休闲、运动等功能为主的公共空间。

点线结合，实现镇景融合。充分利用街边、零星空地，形成绿地节点；提升现存的滨河绿地、沿路绿地景观，形成滨河绿道和街巷绿道；保留普照寺前活动广场，规划滨河文化公园，形成古镇文化展示的绿地公园。

三、绿地规划

滨河绿地：横向上沿巨龙河设置带状景观主带，纵向上从巨龙河向名镇重点地区渗透出两条绿水景观次带，营造丰富的绿化层次。

沿街绿地：结合道路规划带状绿地，形成绿网。部分道路绿化可局部放大，形成集中绿化空间。

街头绿地：在街边、零星空地布置街头绿地，形成绿地节点。

庭院绿地：强化小尺度的庭院绿化，提高居民的生态意识，提倡居民对各自的庭院绿化。

广场：保留普照寺前广场，营造开阔的活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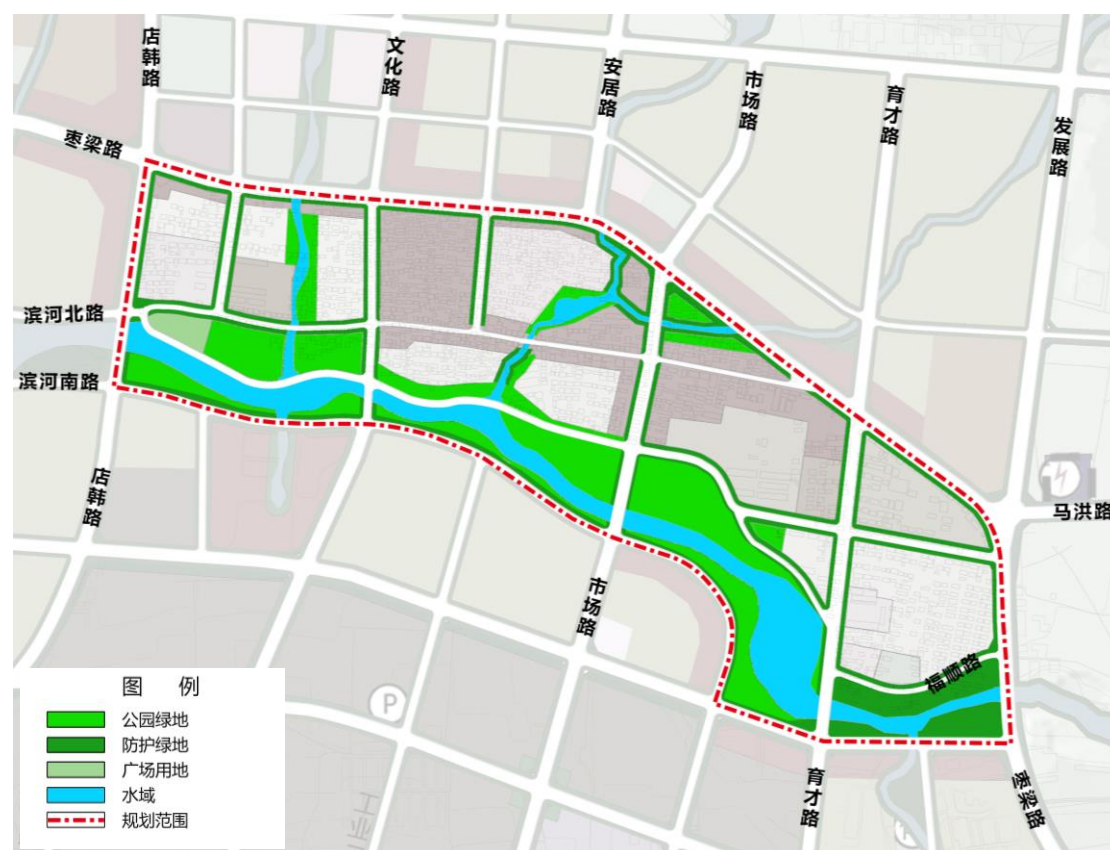


图 9-1 公共绿地规划图

四、景观系统

名镇重点地区规划形成“一带、一轴、多点”的景观系统结构。

一带：即沿巨龙河景观带，展现西集镇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生态风光景色；

一轴：即西集古街民俗文化轴线，展现西集特色民俗文化；

多点：结合文保单位、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开放空间等形成景观节点。



图 9-2 景观结构规划图

第十章 基础设施规划和综合防灾规划

一、规划原则

按照西集镇总体规划安排，完善名镇重点地区内的给排水、供电、电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加强消防、防洪、避险疏散等防灾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和综合防灾能力，并服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风貌的要求。

名镇重点地区不宜设置大型市政设施。当市政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所等电力设施应采用室内型，其外观设计应考虑与名镇重点地区的风貌协调。通信、广播、电视等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的高度和外观应有所隐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名镇重点地区内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对于较宽的街道，应按照有关规范完善市政设施和综合管线。对于较窄的街巷，建议采用综合管沟或套管浅埋等方式，在不拓宽街巷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市政管线入地。当多种市政管线采取下地敷设时，因地下空间狭小导致管线间、管线与建构筑物间净距不能满足常规要求时，应采取工程处理措施以满足管线的安全、检修等条件。

改善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名镇重点地区整体环境质量。规划实施垃圾收集容器化、环卫工作机械化，在居民小区、商业区建设垃圾收集站，实现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垃圾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重点预防火灾，加强消防。重点加强消防设施建设，以 120 米的间距设置消防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同时配备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并配合其他消防手段。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明火隐患。

提高名镇重点地区防洪排涝能力，龙河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河道两侧控制宽度至少 50 米。拆除河道内、河面上违章建筑、清挖河道淤泥，清理违章树木，确保行洪安全。河道内不满足行洪要求的桥涵、水坝应逐步拆除或重建。

通过市政设施和管线入地、清理违章建筑、增加广场绿地等措施，增加名镇重点地区必要的防灾疏散通道和场地。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信、燃气、消防等重要工程设施与建筑最低按 7 度设防，其它工程按 7 度设防。

二、规划措施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供水水源位于镇区东部枣济路东，龙河北侧，水源为地下水，按镇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标准 150L/（人·日）供应，沿店韩路、文化路、市场路、枣梁路等主干路、次干路铺设给水管线；污水管网沿城镇道路铺设，主要利用地势特点引导污水自流至西侧下游的城镇污水管网，以待进一步的污水处理；雨水与污水管网类似，引导雨水自流，集中至南北向主管网，并排入巨龙河。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发展路、马洪路交叉口东北处设置一处 110kv 变电站，市场路中段设置电信端局，沿主次干道地下分别敷设电力、电信管线。

热力燃气工程规划：基本延续总体规划中综合防灾规划的内容。

环卫设施规划：名镇重点地区滨河公园规划 2 处公共厕所，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设置生活垃圾的收集点。

综合防灾规划：基本延续总体规划中综合防灾规划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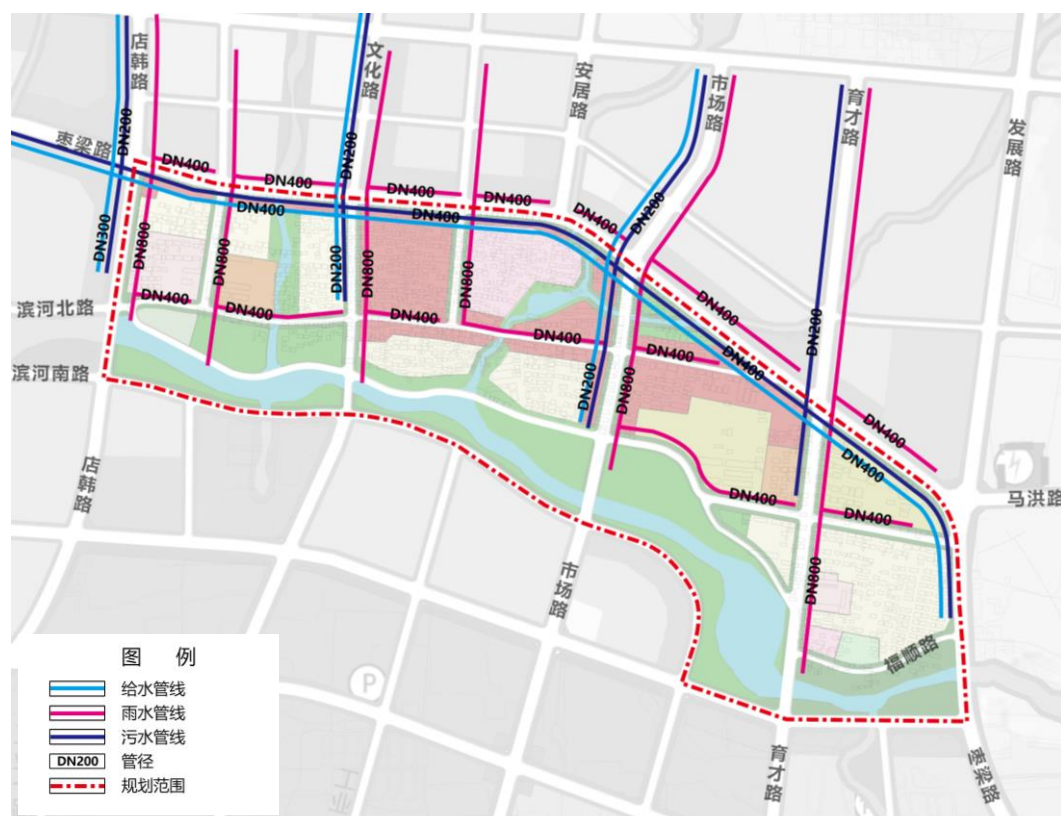


图 10-1 给水排水规划图



图 10-2 电力电信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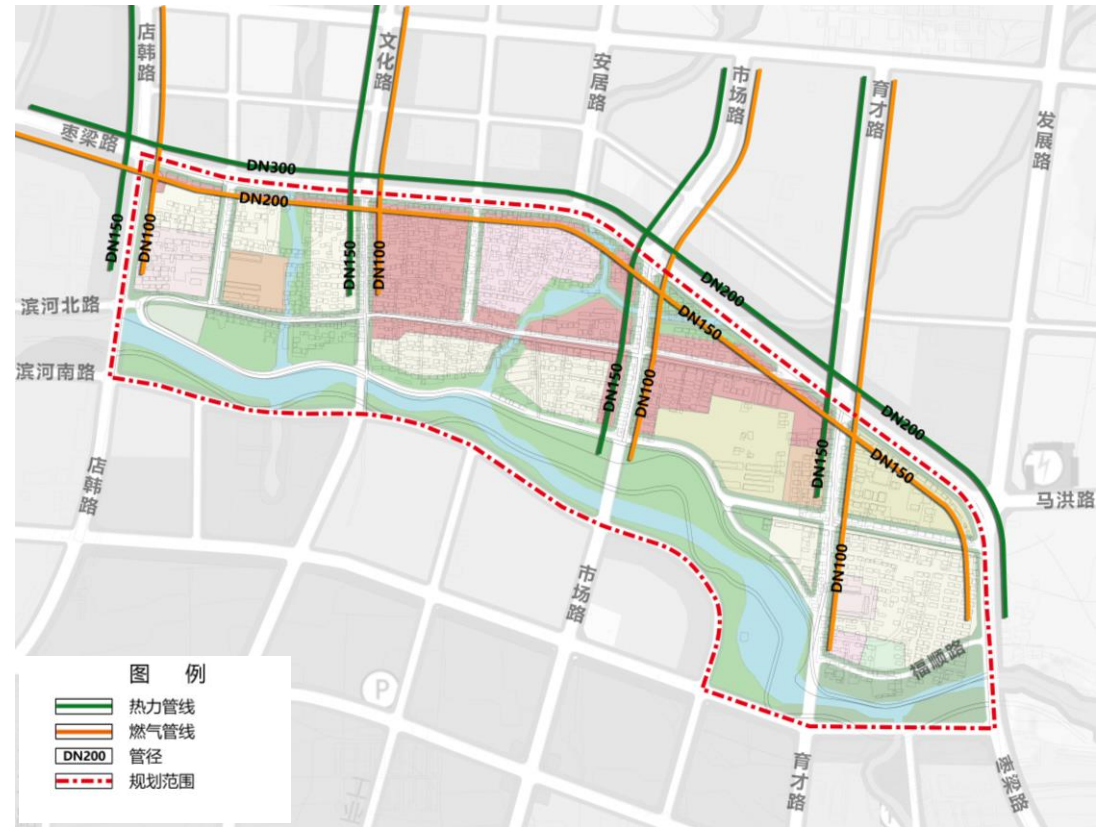


图 10-3 热力燃气规划图

第十一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一、展示和利用的原则

（一）与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相协调原则

遵循西集镇总体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突出历史人文特色，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

（二）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前提

确立发展旅游与古镇保护的正确关系，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前提。展示和利用应该以古镇得到有效、系统性保护为前提，其展示和利用不得影响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得借此展开大规模的破坏性建设。

（三）以保护促旅游、以旅游促发展原则

树立以历史保护促旅游开发、以旅游发展助历史保护的战略思想。突出西集镇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古镇文化特色，打造城镇文化品牌，提升古镇旅游吸引力，为古镇保护注入发展活力。

二、展示与利用的总体框架

（一）积极融入枣庄市山亭区旅游发展规划

西集镇位于枣庄市中、薛城、滕州、山亭四区（市）的中间位置，区位居中且交通便捷，作为枣庄四城游玩的必经之地，未来规划在镇内建设枣庄市机场，将带来大量潜在人流。

山亭区旅游发展规划中提出“吃在山亭”、“购在山亭”、“行在山亭”等旅游攻略，其中西集羊肉汤、伏里土陶、伏里村等皆在山亭旅程中，西集未来将打造出更多古镇品牌，积极融入山亭区旅游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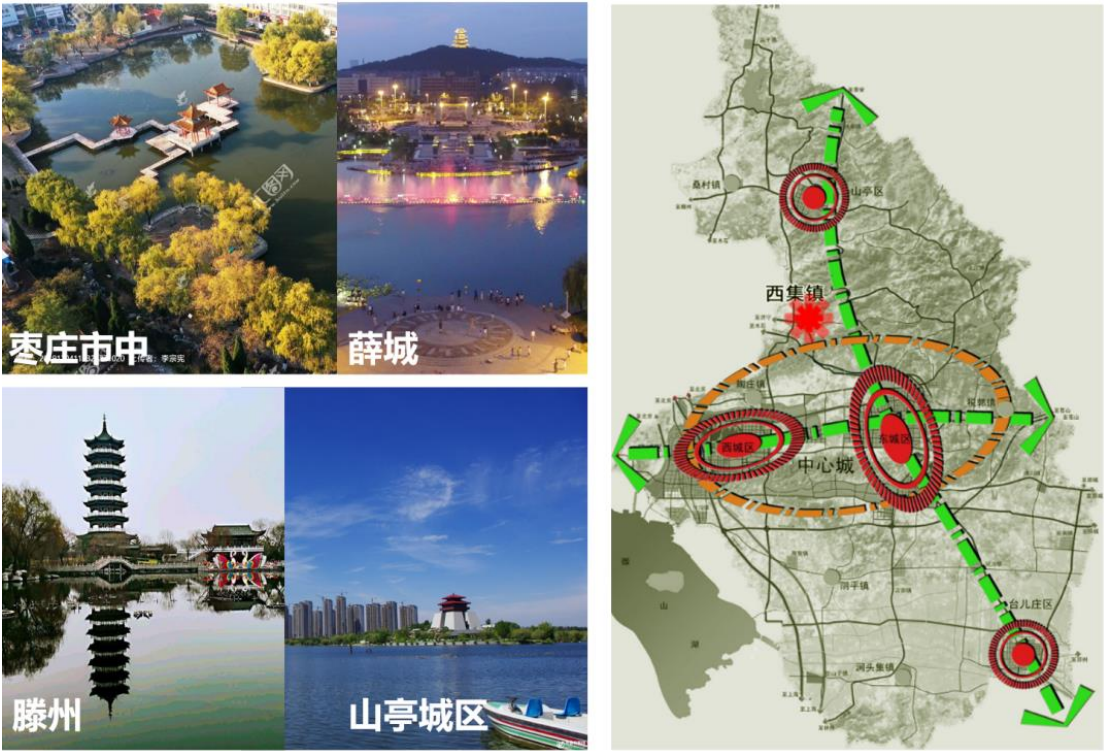


图 11-1 西集镇在枣庄市的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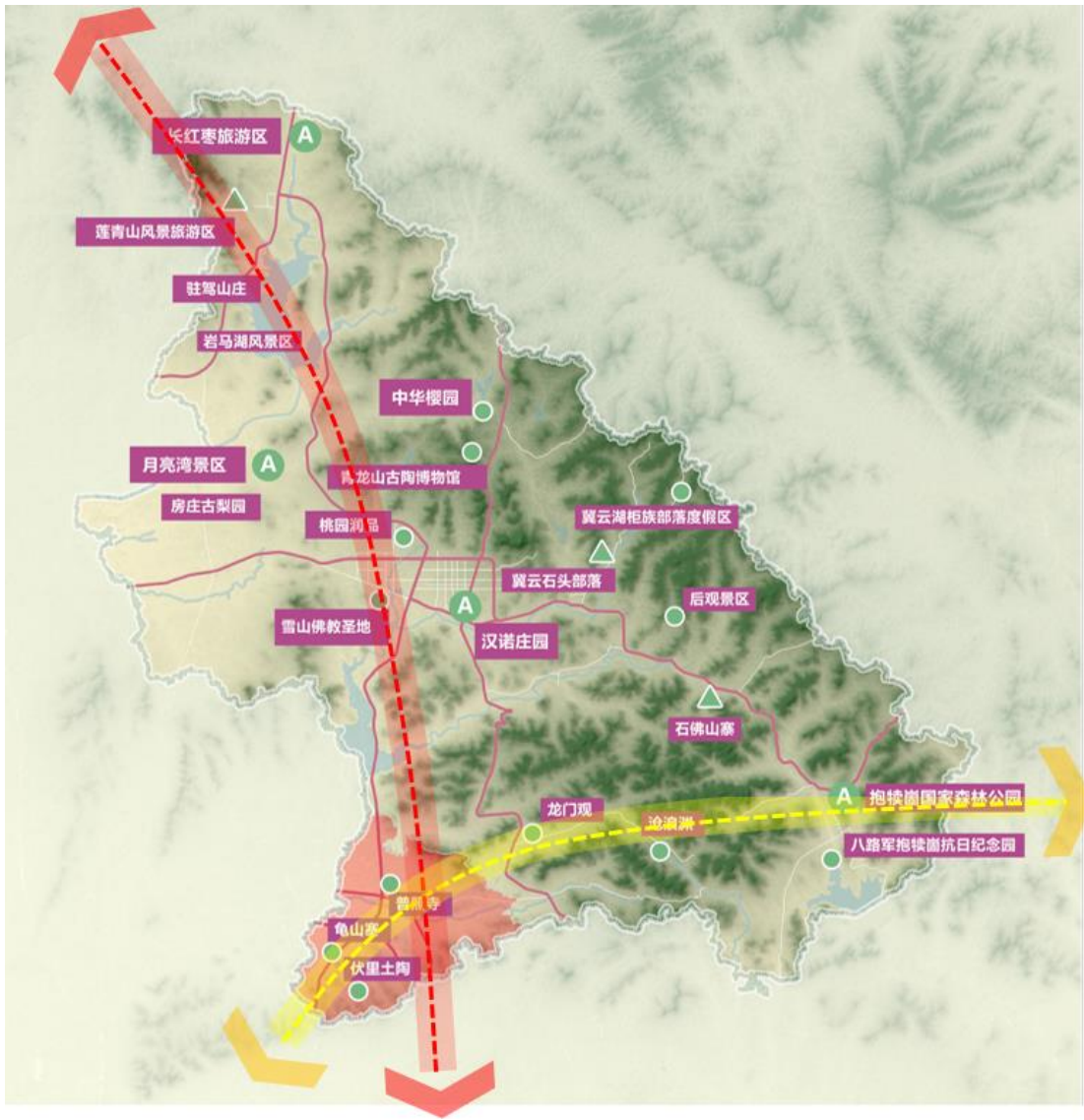


图 11-2 山亭区旅游规划线路图

（二）建立“镇域+名镇重点地区”的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1）镇域——两个特色文化展示主题

沿巨龙河历史文化展示：依托镇区空间设施，以巨龙河为纽带，串接沿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要素等文化遗存，构建带状文化展示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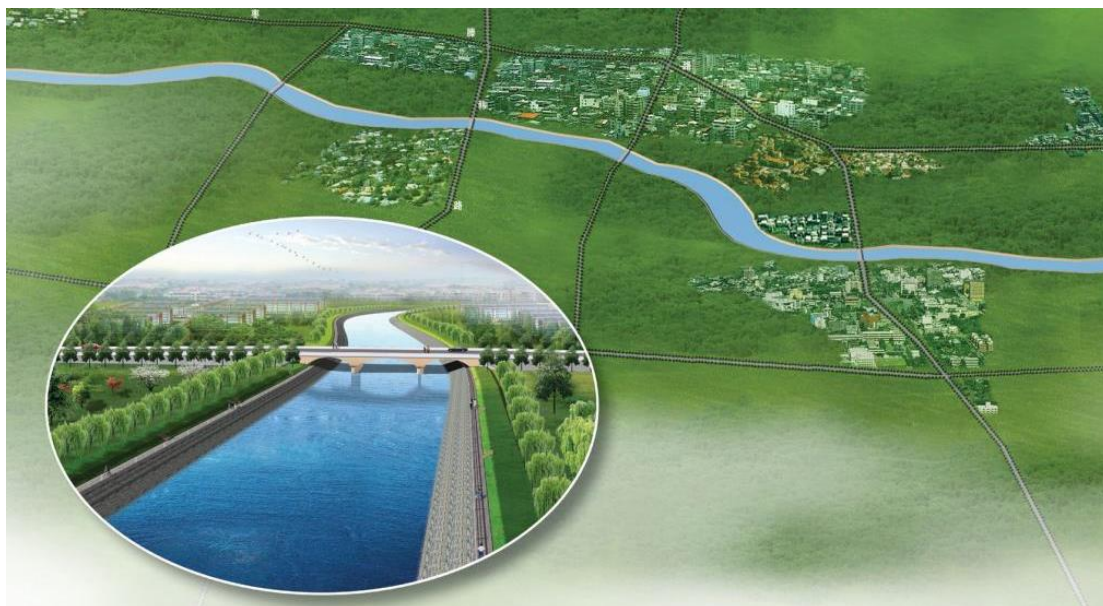


图 11-3 巨龙河景观提升展示图

沿伏河历史文化展示：以伏河为纽带，串联建新文化、伏羲文化、红色文化等为脉络，展示伏河沿岸文化特色的展示廊道。



图 11-4 伏河上游的前伏水库景观提升效果图

（2）名镇重点地区——三大历史文化展示空间

文化展示中心：弘扬古镇文化，展示土陶、雕刻等民间工艺，在保护范围内规划一处伏羲文化展示中心。

滨河文化公园：建设伏羲文化、大汶口文化、邾娄文化和红色文化主题公园，增设文化广场、亲水平台和游船线路，增加娱乐健身设施，作为居民休憩、游客体验的文化空间。

西集文化街区：重塑西集古街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布局文化产业业态和必要的绿化景观设施。

三、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一）山水格局的展示与传承

重点建设巨龙河、伏河文化带，串联沿岸文化遗存，强化山水与古镇的视觉渗透廊道，打造西集山水生态景观和文化景观。

（二）古镇格局的展示与传承

重点针对西集镇区进行展示，尤其是以巨龙河为纽带将串联的普照寺、麓水县机关旧址保护利用起来，建设历史文化展示空间，引入“文化+业态”的发展模式，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

（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的展示与传承

结合名镇重点地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旅游线路；对古遗址、古建筑、古墓群、古碑文、古桥古井、古树名木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梳理，维护修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由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逐步发展以下功能：

保护级别较高、价值突出、历史内涵丰富、风貌完整的文保单位要素应结合周边环境，打造主要的文化景点如普照寺、梁王故城遗址展示基地等，展示当地多元包容的建筑艺术和历史人文；

依托革命时期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和麓水县机关旧址，政府联合相关教育机构，设置学生暑期实践基地、非遗工坊、创意体验区等，传承西集的红色文化和传统民俗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分布零散、规模较小的古桥古井、古树名木等不可移动文物宜原址保护明确保护界限，加装护栏和文化展示标志，展现古镇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活方式。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

（一）建设有形化的展示空间

建造传统文化单体标志性景观，在特定地点长期有形展示。创建文化主题空间，在西集名镇重点地区建设古镇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中心）及伏里土陶博物馆、在老古泉村建设苏鲁豫皖边区特委革命纪念馆。



图 11-5 苏鲁豫皖边区特委革命纪念馆效果图

（二）开展活态多样的文化节庆活动

恢复每年春、冬两季的古镇传统庙会，举办伏羲文化旅游节、龙河泼水节、伏里土陶展示节、乡村生态旅游节、踏春登山节等节会活动，增强西集文化对外的影响力，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图 11-6 伏里土陶工艺展示图



图 11-7 伏羲文化旅游节玩龙灯

（三）出版多样的媒体文化产品

经营经典的文化品牌、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通过图书、音像、影视、现代舞台剧、网络传媒等新媒体形式传承传统文化。

（四）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借力名城文化价值底蕴，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伏羲文化展示中心、伏里

土陶作坊等文化产业基地。

五、文化展示线路

根据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体验深度，规划两条展示游线。

游览路线 1：此线路为沿江巨龙河历史文化展示线，全面展示西集古镇的历史风貌，体现西集古镇历史文化内涵。

从山亭区南收费站/国省道到西集镇区-参观镇区及周边文物古迹-游逛西集古街-品尝西集羊肉汤-观看土陶工艺表演。

游览路线 2：此线路为沿江伏河历史文化展示线，依托山水格局、传统风貌，打造民俗村落文旅线路。

西集镇区-伏里参观远古文明遗址、龟山遗址、汉墓群/体验伏里土陶工艺-古泉参观革命根据地/行走于古村古巷-品尝农家乡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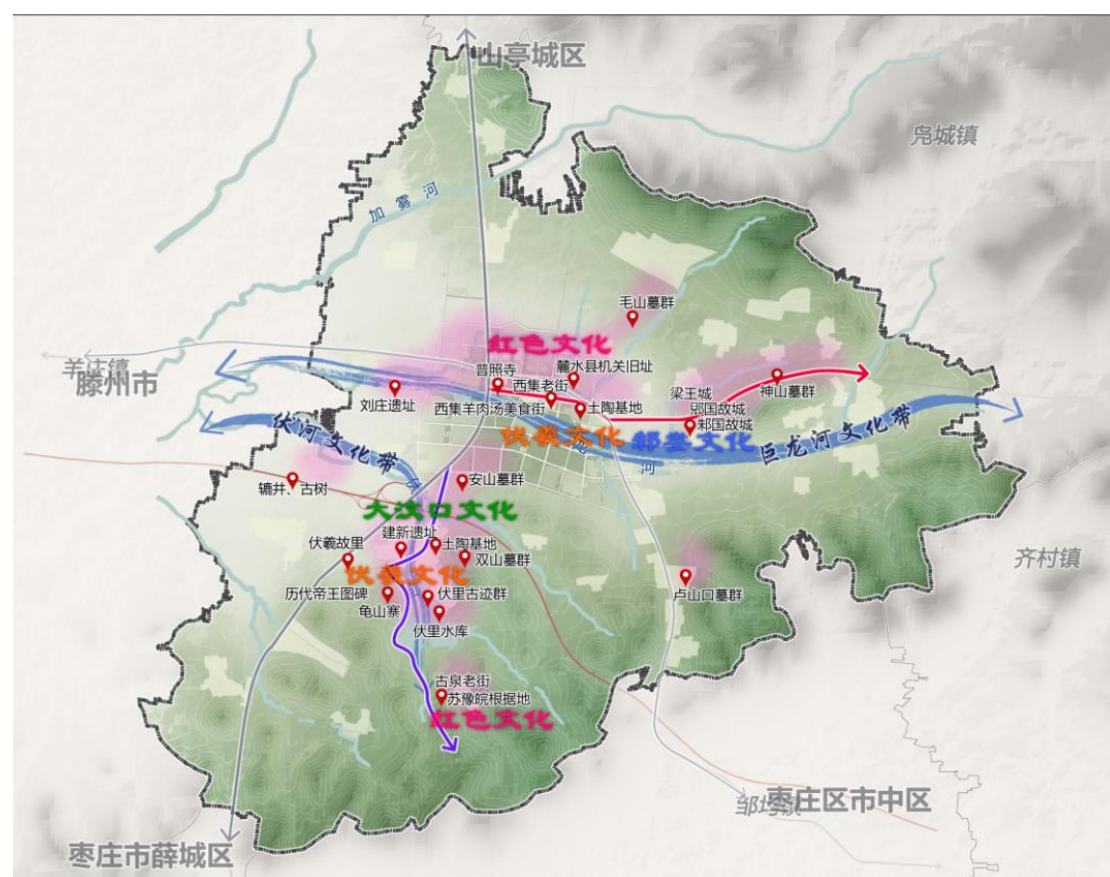


图 11-8 旅游规划图

第十二章 分期实施规划

一、分期建设

近期建设（2021-2025 年），远期建设（2026-2035 年）。

二、近期规划（2021-2025 年）

（一）保护目标和保护任务

近期规划重点抢救已处于濒危状态的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对已经或可能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造成威胁的各种自然、人为因素提出规划治理措施，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环境的近期建设项目。

（二）保护措施和保护方法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对建新遗址、普照寺、梁王城遗址、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麓水县机关旧址进行严格保护，其中，对质量较差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式维修。

（2）未被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

对王东槐手书墓表碑采用加装围栏隔离保护、安装玻璃防护罩、涂刷抗风化防护层等措施，减少环境或人为对碑刻的伤害；

对西集古街进行整治，恢复传统特色的地面铺装，将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增设果皮箱、公厕等。

（3）重点项目：

为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西集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与特色，规划新建古镇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中心）、苏鲁豫皖边区特委革命纪念馆（建设中），同时对龙河进行河道治理及其沿岸景观提升。

（三）近期投资估算

表 12-1 近期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m ² ）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1	文物保护单位	建新遗址	110000	30	330
2	文物保护单位	普照寺	4400	1000	880
3	文物保护单位	梁王城遗址	38000	30	114
4	文物保护单位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	1700	2000	340
5	文物保护单位	麓水县机关旧址	5400	1000	540
6	未被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西集老街	5000	800	400
7	未被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王东槐手书墓表碑	—	—	1
8	重点项目	古镇文化遗产博物馆	2000	1500	300
9	重点项目	龙河文化带的综合整治	10000	800	800
合计					370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管理制度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二、日常管理

历史文化名镇的日常管理应由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管理办公室负责。

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基础资料汇编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西集镇概况	1
一、地理位置	1
二、自然地理条件	1
三、人口	1
四、经济	2
五、公共事业	2
第二章 西集镇历史文化资源	3
一、历史沿革	3
二、文物保护单位	3
三、历史环境要素	8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9
五、其他历史文化要素	12

第一章 西集镇概况

一、地理位置

西集镇，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下辖镇，地处山亭区西南部，东临凫城镇，南接薛城区的邹坞镇，西部与滕州市羊庄镇连接，北与山城街道交界。枣木高速公路、国道店韩路和省道枣济公路过境而过，交通便捷。行政区域面积 66.07 平方千米。

二、自然地理条件

1. 地形地貌

西集镇地处山亭区南部边缘山区，有 52 座山头，整个地势高低不同，东高西低，分为两个地貌单元，东南部为低地丘陵，西北部为山间、山前倾斜平地，北部与凫城镇接壤的火山，海拔 375.5 米，西部南庄村海拔仅为 77.6 米，全镇形成三面环山，西面平原的格局。

2. 水文

西集镇境内河流属十字河水系。巨龙河自东河岔村东、村北入境汇流，由东而西贯穿全镇至朱屯村西出境。境内河道长 8 千米。与薛河汇流至南四湖。

3. 自然资源

西集镇境内矿产资源主要是石灰石和白云岩。其中石灰石主要分布在卢山口、河南、东集、建新、常山等村，总储量为 1.5 亿立方米，品位均在 50%，年开采量为 88 万立方米。白云岩总储量为 1 亿立方米，品位在 20%左右，主要分布在卢山口村和河南村一带。境内地下浅层水、深层水资源比较丰富，含有多种矿物质：铁、镁、钙、磷等。供水水源地为马庄村。全镇水井共计 57 眼，取水总量 300 万立方米，总灌溉面积 1659 亩，农业灌溉占用水资源的 30%，工业用水占 15%，用水占 40%。镇内建新水库蓄水量为 300 万立方米，凤凰水库蓄水量为 160 万立方米。

三、人口

截止 2018 年末，西集镇户籍人口有 34544 人。外来暂住人口数 60 人。全镇人口密度 529.4 人/平方公里，人口在镇驻地分布比较密集，乡村分布相对均衡。

四、经济

1. 农业

西集镇的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畜牧业以饲养生猪、羊、家禽为主。2019 年，西集镇拥有农业合作社 102 个，耕地流转面积 8730 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42.1 公顷，畜禽养殖大户 4 户。

2. 工业

西集镇的工业以汽配、建材、化工、运输等产业为主。拥有工业企业 106 家。

3. 商业

西集镇有个体工商户 400 多家，规模服务业 12 家，为鲁南汽车配件交易等商品集散地。城乡集市贸易市场 3 个，成交额 1800 万元。

五、公共事业

1. 教育

全镇有幼儿园 22 所，在园儿童 928 人，初级中学 3 所，成教中心 1 所，中小学教学班 187 个，中小学在校生 7749 人，教职工 518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2. 医疗

全镇有村级卫生室 30 个，其中甲级卫生室 20 个，乡村医生 43 人。镇卫生院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有职工 107 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97 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 18 人，初级 79 人，设有 20 多个科室，年门诊量 15000 人次。

3. 文体设施

西集镇新建农家书屋 4 个，图书存量达 2 万余册；计划投资 1100 万元的普照寺复修工程已完成主体；鲁南伏羲文化产业园纳入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纵深推进“四德”工程建设，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加强，新建村级文化活动广场 15 处，社区活动中心 3 处；新组建庄户剧团 2 个。配套娱乐、健身器材 80 余套。

第二章 西集镇历史文化资源

一、历史沿革

西集古称“西暨”，据明万历《峰县志》记载及考古发现，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繁衍生息。此地发现多处大汶口文化遗址。殷封子翦于“彭”，是为大彭，其后封为“莒”。“西莒”在周、春秋、战国时期属小邾国，后属楚国。唐代属沂州琅琊郡承县。金代、元代均属峰州。明代、清代属峰县，民国时期先后属峰县、滕峰边县、费滕峰中心县、麓水县等。1944 年以前属峰县管辖，1944 年秋以后先后隶属双山县、麓水县。1950 年归属白彦县，为第三区。1953 年撤白彦县，重归峰县，编为第二十区。1958 年，西集、付庄、张庄、东凫山合并成立西集人民公社。1962 年划归齐村区，同年分出付庄、张庄、东凫山，建西集公社。1983 年撤销齐村区，改属山亭区。1984 年改为西集镇。2001 年 3 月，西集、张庄、东凫山合并为西集镇。2004 年 4 月，分出張庄、东凫山，恢复到 1984 年编制的西集镇。

二、文物保护单位

西集镇现拥有 1 处国家级文保，3 处省级文保单位，6 处枣庄市级文保，18 处山亭区级文保以及多处不可移动文物。

1. 建新遗址

建新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西北约 18 公里的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坐落在村北侧一片高出周围 1.5 米左右的平坦台地上，1992 年修建枣庄至济宁公路时发现。

经钻探，遗址平面呈椭圆形，东西长 205 米，南北宽 155 米，现存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遗址距今约 5000—4500 年之间，属大汶口中晚期至龙山。遗址于 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5 月，先后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发掘面积 3000 平方米，发现房基、灰坑、陶窑、水井、墓葬等遗迹。通过发掘，我们可以勾勒出枣庄市山亭区生动的新石器时期人类生活痕迹图。同时，建新遗址的发掘为“大汶口文化”首例出现水井以及多墓葬、房址等填补了空白，把苏鲁豫皖交界地区古人类饮用河水到使用水井的转折点向前推进了 2000 年。2006 年 4 月，省市文物部门再次对建新遗址进行勘探发掘，发掘面积 800 平方米，发掘墓葬 12 座，方

形房址 1 座，灰坑、陶窑 20 多个，出土文物 150 余件。

2013 年 5 月 3 日，被授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是山亭区建区以来首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填补了山亭区无国家级文保单位的空白。

2. 普照寺

普照寺又名普照禅院，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政府西 1 公里处，西濒龙河，北邻枣滕公路。2006 年公布为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相传普照寺始建于隋朝开皇年间，是昔日峄县最大的佛教圣地之一。据史料记载，普照寺于金大定年间曾扩建重修，明万历年间规模较宏大，寺庙占地百余亩，建筑宏伟、气宇非凡。现寺院仅存大殿 5 间，硬山式建筑形制，砖木结构、青砖灰瓦，保存基本完好。殿前檐廊下竖四根青石盘龙立柱，盘龙柱高约 3 米，采用高浮雕技法，雕工精细，属明代建筑风格。殿内为木制梁架结构，地表铺柱础，柱础上竖交拱立柱，立柱之上置横梁，然后迭以瓜柱。大殿外壁正墙东西两侧镶嵌着明隆庆年间翰林学士贾三近亲笔题写的诗作碑文石刻两通。大殿东侧三间苍郎殿，供奉着苍郎神；两侧厢房二间，供祀着关公及释迦牟尼；大殿后面是三间禅房（现已不存在）。大殿后面还保存一道清代道光年间的碑刻，碑额篆书“龙河精舍”四字。碑上款题《龙河精舍记》，记述了普照寺周围的自然环境和寺庙情况以及维修经过，碑文出自清道光进士滕县人王东槐之手。

1938 年峄县国民党军队砸神龛，挖沟壕，围木寨，建起了暗堡，寺内建筑所剩无几，“文化大革命”中普照寺内碑碣浮雕、古术场遭到破坏。历经沧桑的普照寺现仅存大殿 5 间及几通碑碣。2016 年对 5 间大殿及 12 间后厢房进行抢救性修复，2017 年在普照寺前新建龙河文化广场一处。

3. 梁王城遗址

梁王城遗址位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河北村西 20 米处，南邻龙河，西距枣滕公路 500 米。遗址为高约 4 米的台形高地，台顶原有庙宇一座，周围现为农田。此台在《峄县志》古迹考有记载：“邑治此西村，土台高数尺，方广数十亩，居民呼为盟台，相传以为春秋诸侯于西集即此。”遗址东西长约 465 米，南北长约 315 米，面积 146475 平方米。该遗址文化层堆积丰富：上层耕土层厚约 30 厘米；中层为东周文化层厚约 1-2m 不等；下层龙山文化层厚约 2m 以上。暴露遗迹主要为红、灰陶片等。根据调查情况与标本分析，此处应为龙山—东周的

遗址。梁王城遗址其生成和延续年代为新石器、龙山文化至东周，在此遗址上采集到的鬲、鼎足、陶片、筒瓦、石斧等器物，对研究这一历史时期的生产、生活提供了详实的证物。此地的历史价值为研究古人类生活、生产以及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龟山寨遗址

西集龟山寨位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其东侧为建新水库，北侧山脚下为前伏村，龟山寨整体形状好似一头向西北的乌龟，成三角状，东西宽处约 100 米，窄处约 30 米，南北长约 400 米，总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3.9 摄氏度，降水量 900—1200 毫米，海拔 168 米。山上多石灰岩，暴露土层较薄。

龟山寨的建筑始于 1860 年 9 月，据建国初期出版的《中国近代史》丛书(捻军卷)三、四册记载：“1860 年 3 月，爆发于枣庄南部运河漕运工人的幅军起义，队伍有七千，义军驻扎龟山寨，与清王朝展开浴血奋战，多次取得重大战果，1862 年 4 月清政府调集重兵围剿幅军，龟山寨宣告失守。”在当时由幅军将士一万余人和周围 130 多个村庄的百姓，用七天七夜的时间建成，寨墙依山造势环绕龟山南北两座山头。寨墙高度在 5-6 米，并带有垛口。寨墙内临时军营房约 1300 余间，每间面积 10 m²左右。幅军起义失败后，清军放火烧山，使之成为一片废墟。

龟山寨遗址是鲁南地区保存比较好，也比较完整的清代军营和古战场遗址之一。其寨墙至今依旧巍然而立，军营规模庞大，遍布山顶，其残垣断壁昭示着 140 多年前的那场浴血抗争。加强对龟山寨遗址的保护和历史研究，可充分了解枣庄地区清代幅军起义的历史情况，同时对于研究该地区在清朝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民生等历史概况，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 姚庄古墓群

姚庄墓群位于山亭区西集镇吴庄村往东至马鞍山，中有越龟山，东西长约 3 公里，南北宽约 3 公里。越龟山东北有 1980 年枣庄市文物普查时查出的刘庄西周遗址。整个古墓群区以汉墓为主，密集区是整个越龟山。1992 年越龟山北出土一座东汉晚期大墓，由于早期被盗，仅出土一枚青铜带钩和低规格汉画像石。但整个墓的规格高，全是水磨墓石组成，仅双室压梁石就有 7 米。越龟山顶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学大寨修水池就出土汉到战国墓多座，陶器有壶、鼎、钵、匙。其

中一鼎中有两只鱼的整鱼骨。鞍山顶汉墓 1966 年文化大革命被红卫兵挖掘。据当时的当事人回忆，出土陶器不光有鼎、钵、壶，还有陶羊、陶猪、陶鸡等陶制工艺品。

6. 前伏遗址

前伏遗址位于西集镇前伏村西南约 200 米处，南临龟山，东邻沙河，座落于龟山北脚下平原地带，遗址西部已被伏里村民宅占压，东西长约 25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总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遗址文化层堆积不明显，地面暴露遗物不多有少量陶片出现。

7. 神山古墓群

神山古墓群位于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东侧神山附近，是一处汉代墓葬群。据普查资料记录，墓群存在两个墓葬比较密集的区域，其一在神山前龙河（十字河南支）北岸的山脚，1980 年枣庄市第一次文物普查时发现，上有汉画像石“树下谱谒图”、“虎象相搏图”；其二在位于五台山东头的西河岔村，据记录，这个村分布有较多汉墓。1987 年，西河岔村村民孟庆富打井发现两枚西周偏早青铜器鬲，被定为国家二级文物，对研究西集地区的小邾国史有着重要意义。另外，神山顶上曾发古庙遗址，该古庙俗称“北极庙”，北极庙在明朝时期就已经存在此地，后经过多次重修。据当地人介绍明、清时期有很多文人墨客多会于此，留下碑文二十余座。遗憾的是这些年来，被盗贼频繁运出交易，现古庙只留下一片废墟、仅存一块碑刻。2003 年 9 月，神山古墓群被公布为枣庄市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倪国故城遗址

倪国故城位于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是小邾国第四代国君邾犁来所迁之都。光绪《峄县志》载：“邑治北西暨村，土台高数尺，方广数十亩，居人呼为盟台，相传以为春秋诸侯盟于暨即此。其旁有旧城基，即城，小邾之都也。”城遗址东西长约 50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在此范围内，散见许多周代陶片，有筒瓦、鬲足、豆把、罐片等，南部断崖上可见灰土，烧土中夹杂筒瓦、陶片等。当地群众曾收集到许多斧、凿、刀、纺轮等石器。遗址东南隅为一长宽各约百米的夯台，台子断面可见许多灰土、烧土、兽骨、陶片等。从出土遗物观察，此处遗址的时代，当属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时期，并延续至东周。此城当地又叫梁王城，台顶

有清代关帝庙一座，曾改为学校。2011 年 12 月，郯国故城被公布为枣庄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位于西集镇伏里行政村老古泉自然村内，为民国时期建筑。东西长 50 米，南北宽 40 米，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现保存炮楼三座，房屋 16 间，庭院若干。三座炮楼中北面两座保存基本良好，南面一座炮楼的西墙有裂痕。房屋院落保存较好，基本保留了当时的规格和石构件，但院内有较多杂草。房顶多数已荡然无存。1938 年 5 月，苏鲁豫皖边区特委在老古泉村召开会议，决定以集结于南塘的沛、滕、峄三县武装举行起义，正式成立第五战区苏鲁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一总队。该抗日武装在反扫荡的斗争中，灵活机动地打击敌人，取得多次胜利。该遗址是枣庄市具有代表性的抗日遗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2015 年 11 月，被公布为枣庄市文物保护单位。

10. 麓水县机关旧址

麓水县机关旧址位于西集镇马庄村内，东距枣滕公路约 0.5 公里，原为当地财主老宅，建国后改建为国家粮库，现为木材加工厂。该旧址占地东西约 80 米，南北约 50 米，共有房屋 40 余间，总面积约 4000 余平方米。

麓水县，位于滕县东部山亭一带，东邻费县，西连泗水县，南至枣庄市，北与蒙阴县、新泰市交界。1945 年 12 月 13 日，在解放滕县县城的战斗中，华东野战军第八师师长王麓水同志光荣牺牲。为纪念王麓水同志，滕县易名为麓水县，华东野战军第三纵队把军报命名为《麓水报》。1946 年 4 月，双山县改为麓水县。1950 年 5 月，撤销麓水县，并入白彦县。该遗址作为鲁南地区红色政权的代表性旧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2015 年 11 月，被公布为枣庄市文物保护单位。

表 1 西集镇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名称	类别	等级	年代	市	县	详细地点
建新遗址	古遗址	国家级	大汶口中晚期至龙山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伏里村
普照寺	古建筑	省级	始建于隋朝开皇年间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
梁王故城遗址	古遗址	省级	龙山—东周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东集村

龟山寨遗址	古遗址	省级	晚晴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伏里村
前伏遗址	古遗址	枣庄市级	周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伏里村
姚庄古墓群	古墓葬	枣庄市级	汉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刘庄村
神山古墓群	古墓葬	枣庄市级	汉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东集村
倪国故城	古遗址	枣庄市级	东周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东集村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枣庄市级	民国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伏里村
麓水县机关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枣庄市级	民国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马庄村
伏里墓群	古墓群	山亭区级	汉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伏里村
龟山寨戏台	古遗址	山亭区级	清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伏里村
历代帝王图碑	石窟寺及石刻	山亭区级	清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伏里村
灵泉桥	古建筑	山亭区级	不详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东集村
卢山口墓	古墓葬	山亭区级	汉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卢山口村
马庄墓群	古墓葬	山亭区级	汉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马庄村
辘井遗址	古遗址	山亭区级	西周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辘井南庄村
毛山墓群	古墓葬	山亭区级	汉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东集村
墓顶山墓群	古墓葬	山亭区级	汉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卢山口村
双山墓群	古墓葬	山亭区级	汉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伏里村
西河岔墓群	古墓葬	山亭区级	汉代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西河岔村
毛主席语录碑刻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山亭区级	文革时期	枣庄市	山亭区	西集镇伏里村

三、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西集镇现有古树名木、古井两类历史环境要素。

西集镇有古树名木 1 棵，位于西集镇南庄村村委会院内，树龄 450 年，为国家二级保护树种。

西集镇有古井 2 口。辘井位于西集镇辘井村，古井被青石板覆压，井内基本保留完整。扳倒井位于东集村，相传建造于北宋初年，井口呈圆形，保存良好，水质良好，周边环境良好。

表 2 西集镇古树名木统计表

	编号	名称	级别	树龄	属名	是否挂牌
古树名木	C022 号	南庄古槐	国家二级保护	450 年	槐属	是

表 3 西集镇古井统计表

	名称	位置	简介及主要特色
古井	辘井	辘井村	古井被青石板覆压，井内基本保留完整，周边环境较差
	扳倒井	东集村	相传建造于北宋初年，井口呈圆形，保存良好，水质良好，周边环境良好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西集镇有 5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处。

1. 伏里土陶

伏里民间土陶艺术品，具有原始社会新石器时期的型制、汉代和南北朝浓郁的风韵、明清吸收其他姊妹艺术长处的印痕等特点。1978 年，由该镇文化站站长甘致有抢救、发掘、整理、研究、创新至今。伏里土陶有祭祀、赏玩、生活用品三大类，计 39 个品种。据村中大汶口文化遗址和汉、唐、明、清墓葬发掘，论证该村土陶生产史有六千年，且各个朝风尚印清晰。

伏里土陶共分为祭祀、赏玩、生活用品三大类，现在已发展到 200 多个品种。代表作有蟾蜍，陶鬻，大站狮，创新产品有镂空陶罐、浮雕陶瓶和人像雕塑等。其中，大站狮荣获“中国民间艺术一绝大展”铜奖。目前，其创新产品已成为旅游热门产品。

蟾蜍，是伏里土陶的主要品种之一。早在汉代就与三足鸟、玉兔、狐狸，作为人与天的使者饰刻在人们心目中的月亮里。那时，人们称蟾蜍为嫦娥的化身，月亮的精灵。因它丑陋，人们深信它的避邪、驱毒功能，把它做成陶铃，为儿童辟邪。特别是汉代以后，民间有“得大蟾，必大富”之说，蟾蜍又广泛用作庭院

盆景、室内摆件、儿童玩物和五毒兜肚的衣饰上，这种现象，是民部传统习俗的体现，又是人们疼爱儿童的一种心理物化。1991 年西集出土的带有上述四精灵的“日、月”汉画像石图案，就说明了这一主题。

陶鬲，是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的炊煮器。伏里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了磊汶口文化鬲及龙山文化鬲，现产的鬲上选用龙山鬲经艺术化处理而产生的。是古代金石学家根据此器物造型而命名的，《说文解字》有释。伏里土陶鬲高大挺拔，艺术流线酣畅，流的两面饰有原始岩画“射猎炊煮图”和“林河汲水图”，使得此鬲历史文化底蕴丰厚，艺术积淀滢晶，用它作家庭装摆，现代与远古的结合自然顺畅。

大站狮，是伏里土陶的代表作，1994 年 10 月获文化部举办的“首届中国民间艺术一绝大展”铜奖，因它隆鼻、大口，体魄雄健，饰以“S”型短粗尾巴和古朴的“漩涡纹”，酣畅的“X 一条纹”，使“大辟邪”、“人类的保护神”与人们心目中“卫士”画等号。特别是专家拿锯条锯掉隆鼻的疙瘩，给人更显维那斯女神断臂再植的感觉。中央美术学院教授、我国著名学者梁任生先生激动地说“它完全可以拿到法国蓬皮杜艺术中心去。”

据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新遗址（新石器时代）发掘论证，伏里土陶土陶的生产史已有 5600 余年，形成了自己的艺术造型和花纹饰缀特色，具有一定的考古价值。目前，产品已流入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中国美术馆、日本玩具博物馆等收藏，被誉为山东土陶艺术品种之中独系发展起来的稀有艺术品种，是传流于地面的稀有土陶文物。

几千年来，在伏里村发展、形成了自己荒诞不经、反现实的艺术造型和花纹饰缀特色，具有一定的考古价值。1982 年冬，39 个品种共 600 件土陶艺术品进京参加中国美术馆举办的山东省一九八二年民间工艺美术品展览会，三天之内，被抢购一空，轰动了国内外高层学术界。伏里土陶流入世界 21 个国家和地区，被中国美术馆、中国艺术研究院、日本玩具博物馆、日本人型玩具学会收藏，被誉为山东土陶艺术品种之中独系发展起来的稀有艺术品种，是传流于地面的稀有土陶文物。中央电视台、《中国文化报》、美国《国际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都在显要栏目、版面进行大量的专题报道。之后，中国艺术研究院编著的《中国造型艺术辞典》、《中国民间美术全集》、《中国美术史陶瓷卷》、美国出版

的《黄河流域神话艺术》等典籍和专著都有收录、介绍。作品曾批量出口美国和随中国民间艺术展览赴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巡展。其中，大站狮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首次举办的“中国民间艺术一绝大展”铜奖。目前，其创新产品“孔子像”、“墨子像”、“孩儿枕”、“东夷族神”、“西周水牛樽”“蟾蜍”等，已成为旅游热门产品。

2009 年，伏里土陶被列入山东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今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目前正在积极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2010 年 7 月，有 123 件伏里土陶作品被选中参加上海世博园《民艺绝技》板块的展览；2011 年 3 月，伏里土陶作品再次亮相澳门鲁澳文化交流会，作品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赢得中外游客的广泛赞扬。2012 年，伏里土陶传承人甘志友，被授予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十大传承人。

2. 西集羊肉汤

西集历史悠久、文化灿烂，5600 年前就有东夷人住在这里，1993 年省考古研究所在西集镇伏里村挖掘大汶口文化遗址时，陶鼎中就有煮过的羊、猪、兔、鱼等骨。古莒国的底层文化也属大汶口文化，面积达 4 平方公里，是山东、安徽、河南、江苏的交通要道。

西集羊肉汤历史很长，可以追溯到 5600 余年前的大汶口文化中晚期。从伏里村“建新遗址”、姚庄“战汉墓葬群”、东集村古莒国都城出土的陶鼎、青铜鬲等饮煮器中的羊、猪、鸡、鱼等兽骨来看，在当时，以羊肉汤为主的饮食文化就已非常普遍。长远的历史，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美食风味。

3. 龟山寨传说

龟山寨有许多遥远而神奇的传说，山的南面、西面和东南，是传说中伏羲活动地名最多的地方，有教人抟土做陶撒豆成兵的红土岗、黄泥汪，有教人织网逮鱼的古龙沟，有教人种桑养蚕的桑行子，有教人尝百草治百病的大九峪、小九峪，有伏羲、女娲兄妹滚磨成亲的磨脐里，拉尾巴山，北山头有伏羲祠，俗称娘娘庙，始建于唐大足二年。庙会是农历的正月十六日，其特色是山区干果特产，农贸物资和民间游艺，烟火、音乐、戏曲。历史上庙会香火很旺，峰、滕、邹和微山湖以西的丰、沛、肖、砀一带前来赶会的人很多，原因据说是求子灵验。该庙有究史、吟诗、赋文的灿烂文化传统。

明朝嘉靖十七年有主持道人张复桂曾邀请西到滕县西庄里、东至枣庄以北的北庄这一带的太学士七八十人，在这里切磋学问的记载，至今留有“历代帝王图”碑一通。山东旁是古滕县至古峰县的古官道，各至六十里的中间界碑（西集八大景点之一，曰一碑压两山，此碑立于清道光十六年），就立在水库东首蛇山口。蛇山口那里曾是有名的崔庄，是过路官府要员、军差喝茶、歇息的地方。热闹的交通，悠久的历史，这里的道教文化久负盛名。

清咸丰十年（1860）年，滕峰地区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队伍——幅军，十多万人，持续了十余年，有力地动摇了清政府的腐朽统治，龟山寨就是他们当时的重要战寨之一。

表 4 西集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省级第一批非遗保护项目公布时间 2006 年 12 月			
1	传统美术	伏里土陶	西集镇
市级第二批非遗保护项目公布时间 2010 年 8 月			
2	传统技艺	西集羊肉汤制作技艺	西集镇
市级第四批非遗保护项目公布时间 2012 年 8 月			
3	民间文学	龟山寨传说	西集镇
区级第三批非遗保护项目公布时间 2012 年 12 月			
4	传统技艺	石雕工艺	西集镇
5	传统技艺	手工布艺	西集镇

五、其他历史文化要素

1. 碑刻

1.1 普照寺贾三近诗碑

西集普照寺，始建于隋朝开皇年间，是鲁南千古名刹，也是枣庄市至今尚存的为数极少的古建筑之一。明代兵部右侍郎贾三近还和普照寺结下不解之缘。普照寺大殿檐下大门两侧石碑，留下了他的诗文。

石碑镌刻时间是万历十一年（1583），当时正值贾三近闲居家中，四五年的闲居时间里，他为了撰写《峰县志》而穷郊原，访耆旧，悠游泉林，在普照寺结识了住持僧圆泰，二人促膝交谈，十分投机，以后往来，纵论佛理禅旨。贾三近佛学知识渊博，壁上镶嵌的两首诗，便于万历十一年秋到普照寺，应住持圆泰之请留下的。

右侧一块，正楷书写，内容如下：

游普照寺一章有序

峰西暨普照兰若，岁久倾圯。主僧圆泰与比丘众及诸檀越，共谋修葺，新兹废宇复成宝坊，信义举也，嘻！黄花翠竹，俱是菩提、一草一木，皆属功德，惟具善根者能知之。

一自传灯后，开山直到今。祇园金作地，宝界玉为林。有相非真相，无心是道心。人天成胜果，千古度迷沈。

万历癸未岁十月之吉，峰如如道人贾三近书。

在《序》中，贾三近对住持僧圆泰组织重新修葺庙宇进行了赞扬，阐述了自己对佛教的理解。左侧一块，行书书写：予春初，过普照禅室，识僧圆泰者，性根简澹，洞悉禅旨，矫然一角，似非世之紫衣者流。早尝遨游五岳间，今复归栖旧庐，其地幽涧泉清，高峰月白，似得佛法大意者，因再为一诗与之。

闻说西方士，频年转法华。看经翻贝叶，谈偈落天花。鹿苑阶前地，恒河掌上沙。本来身具足，何用觅三车。

1.2 普照寺龙河精舍碑

该碑现存于普照寺大股后，卧于地上。碑长 2 米，宽 90 厘米，字迹较清晰，为清代碑，由滕县人王东槐撰文。

龙河精舍记碑文

宇内凡山水灵秀处，多为梵宫所占，是盖释子选佛之场，而非儒生谭道之场也。然深心潜学之士，入山唯恐不深，其踪迹类与方外人伍。丛林宝刹往往有古人读书处，其故何？与人之处世纠缠纷扰于尘埃俗雾中，则胸怀必日以锢滞，性灵必日以湮塞。故当决然舍去，自处于宽闲寂寞之境，林泉供其徜徉，烟月资其啸傲。夫然后其会之也远，其遇之也真。及其发为文章亦将超然远绝，若云中鸾鹤，不知尘埃为何物。此岂必乞灵于梵呗，而山水之滋夫人心者，非偶然也。峰治西北六十里有普照寺，亦山水灵秀处也。寺后辟地一区，为堂三楹，左右翼静室二，短垣绕之，萌以嘉木，旧为乡人士论文谭艺之所，继经久废。道光乙未秋，好事诸君子起而葺之，招余与同志七人读书其中。余为颜曰：“龙河精舍。”盖以精舍胜概，尤在龙河也。龙河发源巨梁山，蜿蜒曲折环峰而下，迳寺门汇于薛。时当山洪暴发，飞龙螭，吼蛟鼉，轰雷激电，顷刻万状，曲江涛不是过也。又或芳草被岸，烟柳拂堤，三五钓童时垂纶晴波间，桃花片片与鱼沫相上下，仙源境

界仿佛似之。泊乎木叶脱，寒流清，月明而沙白，岸高而潭虚，宵分罢读，听断冰冲石子，淙淙然若鸣琴戛玉，更令人起尘外想。余乃俯仰而

叹，以为此偏隅之秘藏，实天地之假余以至文也，不亦厚幸矣哉！虽然，余之处此，亦不过如春泥鸿爪，翩然且去也。望乡人士反求自得，探造化之真情，博万物之奇趣，以之疏濬其心，扩充其学，奋发其藻彩，辉映于龙河巨梁间，则此精舍之修，当不徒为山水壮景色已也。不然精舍亦释子选佛之场耳，又何与儒生事哉？

表 5 西集镇碑刻统计表

	名称	年代	简介
碑刻	普照寺贾三近诗碑	明万历年间	寺庙大殿外壁正墙东西两侧镶嵌着明隆庆年间翰林学士贾三近亲笔题写的诗作碑文石刻两通
	普照寺龙河精舍碑	清道光年间（1836 年）	咸丰“帝师”王东槐，曾来此招徒教书，写下这篇《龙河精舍》，该碑至今保存完好
	姜庄王东槐手书墓表碑	清道光年间（1839 年）	王东槐为人墓表

2. 古街

西集镇有三条古街。西集古街位于西集镇西集村；伏里老街位于西集镇伏里村；老古泉街位于西集镇老古泉村。

表 6 西集镇古街统计表

	名称	长度	简介及主要特色
古街	西集古街	900 米	一字街，没有转弯
	伏里老街	1500 米	石墙石街，古朴洁净
	老古泉街	1000 米	石墙、石巷、石头炮楼

3. 历史河道

巨龙河，又叫九曲龙河，属十字河流域的支流。其源头有二，均在现在凫城镇境内，一为原东伏山乡的定盘山口，一为原付庄乡的东小观东山。该河顺地势，自东向西，两源流至西集镇的两河岔村汇流（两河岔因此得名），继续西流，过西集至滕州境与薛河等河流会聚后注入微山湖。该河在区境内长约 18.5 公里，最大河床宽约 80 米。西集镇境内河段，又叫西集龙河。龙河流域不仅山泉众多，上游还有黄山前水库、千佛崖水库、东伏山水库和不计其数的拦河坝、拦淤坝等丰富的水资源，河流源源不断，蜿蜒曲折，犹如一条巨龙盘踞在山亭区南境。

表 7 西集镇历史河道统计表

历史河道	名称	长度	简介及主要特色
	巨龙河	18 里	季节性河流，两岸泉腺较多，上游中游常年有水
	伏河	16 里	季节性河流，两岸泉腺多，上游中游常年有水
	加雾河	15 里	季节性河流，经常断流